



国际打击非法采伐 和相关贸易政策汇编

出版：绿色和平

日期：2007年5月

策划：施鹏翔 Tamara Stark

编译：董婉 施鹏翔 孙秀芳 雷宇霆

校对：须黎军 张莉

封面、版式设计：梅彬 金贺



© Daniel Beltra / 绿色和平 (2003)

联络我们

北京朝阳区朝外大街吉庆里蓝筹名座E座2区19层

邮编100020

电话：+86-10-65546931

传真：+86-10-65546932

www.greenpeace.org.cn

国际打击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政策汇编

目 录

| | |
|---|----|
| 专用名词解释 | i |
| 前言 | 01 |
| 第1部分 政府间打击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的行动和协议 | 02 |
| ● 《八国集团森林行动计划》 | 02 |
| ● 森林执法与施政 (FLEG) | 06 |
| ● 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 (FLEGT) | 19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合作打击非法林产品贸易的谅解备忘录》 | 32 |
| ● 《美利坚合众国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就打击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的政府间备忘录》 | 34 |
| 第2部分 木材消费国（地区）对林产品的公共采购政策 | 36 |
| ● 英国 | 37 |
| ● 丹麦 | 43 |
| ● 日本 | 51 |
| 第3部分 主要行业协会和企业的木材采购和林业投资政策 | 54 |
| ● 英国木材贸易联合会 (UK Timber Trade Federation) | 55 |
| ● 法国木业协会 (Le Commerce du Bois) | 57 |
| ● 翠丰集团 (Kingfisher Group) | 59 |
| ● 百安居 (B&Q) | 63 |
| ● 宜家 (IKEA) | 65 |
| ● 汇丰银行 (HSBC) | 67 |
| 第4部分 相关网站及机构介绍 | 69 |

专用名词解释

非法采伐
Illegal logging

如果木材的采伐、加工、运输和销售违反了国家或国际法律，就构成了非法采伐行为。该行为常见于供应链的许多环节，包括：

- 非法获取采伐证明（比如通过腐败或行贿手段）；
- 采伐受保护的树种或在保护区采伐；
- 超过许可范围过量采伐树木，采伐幼树、古树，以及在许可区域外采伐树木的行为；
- 非法加工及出口；
- 出口木材时，向海关申报虚假木材数量；
- 偷税和漏税；
- 使用伪造文件从事国际木材走私活动。

破坏性采伐
Destructive logging

破坏性采伐一般会涉及：

- 任意的大规模采伐或皆伐（clearcutting），导致森林的生态系统和作用受到破坏，为当地社区带来严重的社会影响；
- 采伐没有获得传统的土地拥有者的知情同意（informed consent）；
- 使用大型的机器进行采伐，导致林地植被、土壤或水源受到破坏；
- 采伐前没有对林区进行精细和合理的评估，导致过度采伐或动物的栖息地受到破坏。

森林认证
Forest certification

森林认证是由独立的第三方机构验证森林经营或林产品生产是严格按照被承认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的。现在国际上有多种森林认证体系，但只有“森林管理委员会”（FSC）的认证体系受到多方的广泛认可。

森林管理委员会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森林管理委员会（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简称FSC）是一个独立的、非营利性的非政府组织，旨在促进对环境负责、对社会有益和在经济上可行的森林经营活动。其主要任务是：

- 通过多方参与促进负责任的森林经营；
- 通过多方参与的咨询过程制定负责任的森林管理的国际标准；
- 评估、授权和监督独立的认证机构按照FSC的标准对森林经营和林产品生产进行认证；
- FSC的产品标志让世界各地的消费者可以辨认产品是来自负责任的森林管理；
- 进行市场推广计划和提供信息，以促进负责任的森林管理在全世界的推广；
- 在过去的十二年里，有82个国家超过8200万亩森林通过了FSC认证，几千种产品使用FSC认证过的木材和FSC商标标识，FSC已经在超过41个国家推行。

森林执法与施政
FLEG

森林执法与施政（Forest Law Enforcement and Governance，简称FLEG）是由世界银行发起组织的部长级区域性论坛，目的是促进林产品生产国和消费国共同参与打击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

FLEG参与方众多，包括林产品生产国和消费国、捐助国、非营利组织和私营部门机构。FLEG试图通过部长级会进程，参与方采取实际行动履行承诺，以打击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从而减少与此相关的森林破坏、政府收入和税收流失，促进合法和可持续发展的林业发展和贸易。

截至目前，FLEG已经举行了三次地区性的部长级会议：首次在东亚（印度尼西亚的巴厘岛，2001年9月），第二次在非洲（喀麦隆的雅温得，2003年10月），最近一次会议在欧洲和北亚举行（俄罗斯的圣彼得堡，2005年11月）。各国政府代表在上述三次地区性的会议上均同意并通过了打击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的部长级声明和指导性行动计划。

前言

非法采伐和非法木材贸易是一个非常严重的国际问题。猖獗的非法采伐是森林破坏和生态退化的罪魁祸首之一，打击了依赖森林为生的社区的生计，造成政府收益损失每年上百亿美金，阻碍了国家和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削弱了人们对法律法规的敬畏，损害着国家与国际社会的安全。

国际上之所以存在严重的非法采伐，除了因为林产品生产国缺乏对该国森林的管理能力，也有林产品消费国市场需求的刺激。林产品消费国的政府和企业如果没有采取相应的措施来确保进口林产品的合法性，市场需求的增加往往刺激更多的非法采伐行为。大多数的政府、企业、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都认识到只有通过国际性的多方合作，才能有效地打击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

因为非法采伐带来的诸多负面影响，国际社会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打击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这些措施既有生产国单方面采取的政策措施，也有消费国的进口和采购政策；既有政府间的多边和双边性协议和合作计划，也有企业和行业协会的采购标准。

作为全球第一大原木进口国、第二大林产品进口国以及最大的胶合板出口国和第二大家具出口国，中国在国际林产品贸易中的地位日趋重要。了解国际社会打击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的举措，对我国的林产品贸易发展至关重要。因此我们汇编了国际社会打击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的主要政策及措施，希望对业内人士有所帮助。主要包括：

- 政府间打击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的行动和协议
- 林产品消费国和地区针对木材贸易的公共采购政策
- 主要木材行业协会、采购商和零售商企业的木材采购政策

我们衷心地希望这本政策汇编可以对国内关心林产品贸易的政府官员、专家学者和企业起到参考作用，促进林产品贸易朝着可持续的方向发展。



第1部分：政府间打击非法采伐 和相关贸易的行动和协议

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已经成为政府间高层次的协商和合作议题，更因此催生了一系列共同打击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的国际行动计划和协议。

《八国集团森林行动计划》

打击非法采伐从1997年开始被列入八国集团高峰会议议题。1998年5月出台的《八国集团森林行动计划》(G8 Action Program on Forests) 是国际首次承诺打击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的主要行动计划。八国集团一致同意采取一系列行动，包括评估非法木材的国际贸易性质和范围，采取措施增强市场透明度，评估控制非法采伐措施的有效性，并且与其他国家和组织进行合作以实现这些目标。

详见《八国集团森林行动计划》全文。

八国集团森林行动计划

1998年5月9日

一、简介

1. 八国集团成员国认识到世界森林持续面临的压力，同样认识到森林可持续经营能为全球可持续发展带来积极贡献。在丹佛，我们重申承诺，将执行政府间森林委员会报告中提及的行动议案，并同意支持一个具体的行动方案。以下将详细阐述此方案应体现的政治承诺和目标，包括对国际社会、不同地区和国际间进程的现有措施的补充，加强八国集团成员国在已确定为特别重要的问题上所开展的行动。该方案着眼于八国集团成员国在本国内采取行动，以及在特定的地区，通过双边援助项目和支持政府间进程开展行动。在该方案指导下，八国集团成员国将独立地或协作地采取行动，并适时在八国峰会上通报进展情况。

二、监督和评估

2. 现有的国际进程已经建立了森林可持续经营的国家标准和指标，八国集团成员国同意加入该国际进程。这些标准和指标为监测和评估国内森林权属和森林经营的发展趋势提供了工具。同样，他们提供了共同框架，可以在一段时期内描述、监测和评估森林经营是否向可持续方向发展。将国家的标准和指标同联合国粮农组织(th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所实施的全球森林资源评估项目相结合，也是提供持续的、可靠的和一致的全球森林数据的重要途径。

3. 八国集团成员国将：

- 采用共同认可的关于森林可持续经营的国家标准和指标，监测和评估各自的森林，并向权益各方通报结果，包括关于特定地区的附加信息；
- 基于国家评估的结果，向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全球森林资源评估项目，特别是“2000年森林资源评估(Forest Resource Assessment 2000)”提供数据和信息；
- 和伙伴国开展合作，搞好能力建设，以：
 - 参与区域性的标准和指标建立进程；
 - 制定国家的森林目录及监测体系，将这些标准和指标纳入考虑之内；
 - 提高指标的科学性，包括森林可持续经营在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的指标；
 - 制定和实施共同认可的标准和指标，以监测和评估各自的森林状况；
- 提高相关机构和组织对卫星遥感数据，地理信息处理技术，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和全球定位系统的获取程度；
- 与伙伴国交换信息和经验，包括监测和应对大范围的森林生态系统灾难，例如森林火灾。

三、国家森林计划

4. 正如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①采纳的森林经营原则在第一段中所描述的，各国对各自的资源拥有主权，并有责任实现森林可持续经营。国家森林计划和其他旨在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的行动，将有助于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这同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在2002年号召各国制定的策略的是一致的。该计划涵盖了实现森林可持续经营的广泛途径，考虑了不同国家的情况，包括土地的所有形式，以及在很多国家存在的森林经营权被包括国家级或联邦级，州或省级、地方和原住民等多个层面所分配的情况。这些计划对森林资源的环境、社会和经济价值进行评估，建立国家级的优先项目，并明确详尽的步骤，使森林可持续经营具有参与性和透明性。

5. 八国集团成员国将：

- 分享经验，包括发展和实施国家计划，以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并鼓励伙伴国发展他们自己的森林项目；
- 在海外的援助项目中，向那些优先考虑森林可持续经营的伙伴国集中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 支持伙伴国细化和执行他们的森林计划，包括支持新技术、计划和伙伴关系，并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
- 促进全世界对极地森林和温带森林的了解和重视，以支持国家森林计划和森林的可持续经营。这些森林对碳吸收、生物多样性和相关林产品及服务至关重要；

注释：①《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开发的无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协商一致意见的原则声明》

(Non-legally Binding Authoritative Statement of Principles for a Global Consensus on the Management,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All Types of Forests)

- 发现和支持国际社会在推动森林可持续经营方面的努力，例如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在热带森林方面的开创性工作以实现“2000年目标”；
- 进一步协调成员国对伙伴国的支持工作，在各自的森林项目框架内，支持国际森林论坛的行动方案，敦促国际社会的工作，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的相关工作。

四、保护区

6. 森林拥有70%的陆地物种，是地球上最为繁茂和多样的生态系统。森林还提供了广泛的生态服务功能和其他生态价值。但是，仍有较高生态价值和生物多样性的森林面临消失和退化，这也是建立保护区来保存这些价值的出发点。在森林可持续经营中，如果将保护作为一个重要的管理因素，那么在国家、跨边界和全球的层面上，建立起一个受保护森林生态系统区域组成的地理网络，将有助于重视和保护这些具有代表性的森林。在此背景下，有必要清楚地了解保护区域的分类和管理系统。

7. 八国集团成员国将：

- 通过本土、地区和国际的平台，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Convention on Biodiversity) 和国际森林论坛 (International Forum on Forest)，达成广泛的共识。包括保护区的分类、管理、所具有的生物多样性以及森林给关键权益方带来的其他收益和价值，并借鉴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保护区管理分类系统”以及联合国粮农组织和其他的相关分类系统；
- 基于这一点，分析和归类现存的受保护森林区域，识别那些未得到各个保护规划足够重视的关键森林类型；
- 同时，基于这一点，鼓励和相关组织开展合作，在全球视野下，对受保护的森林在保护森林生物多样性和生态价值方面的效率进行评估；
- 同伙伴国一起维持，或有必要地，建立受保护的森林区域和相关网络，包括建立跨边界公园和其他跨国和国际行动，来保护重要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和其他生态价值。可以通过诸如改革财政机制，例如联合履约、债务换自然 (debt-for-nature swaps) 以及公/私伙伴关系等来实现。

五、私营部门

8. 森林可持续经营要求一系列的成功合作，也必须有私营部门的积极参与和努力，其中包括森林所有者、林业企业、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及原住民。在一些国家，私营部门在森林经营方面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因此，为了保证森林可持续经营的顺利进行，私营部门需要作出更大的贡献，这一点尤为重要。各国政府有责任让所有权益相关的私营部门都参与到森林可持续经营中，并鼓励私营部门发起负责的行动。

9. 八国集团成员国将：

- 鼓励私营部门——特别是森林相关产业——制定和实施自愿性的行为准则，以支持国内和国际的森林可持续经营；
- 进一步探讨在森林可持续经营中推动私人投资和合作的方式，并寻求创新融资机制，以吸引私营部门的资金；
- 鼓励私营性质的、自愿的、基于市场的机制，以提高林业部门的管理水平；
- 同伙伴国分享经验，包括如何鼓励私营部门在林产品加工和回收利用方面提高效率 and 降低损耗；
- 协助伙伴国建立管理制度和经济框架，来鼓励本土和国际的私营部门进行负责任的投资和经营。

六、非法采伐

10. 非法采伐是一种掠夺，即对国家和地方政府、森林所有者和当地社区的掠夺，夺走他们的大部分收入和收益，破坏森林生态系统，扰乱木材市场和森林资源评估，对森林可持续经营构成严重妨害。非法木材的国际贸易，包括运输、定价、清单外交易和其他非法手段，加剧了非法采伐的危害。只有更深入地了解这个问题，才能找出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

11. 八国集团成员国将：

- 鼓励各国共享国际非法木材贸易方式及贸易额度信息和评估结果，从而为制定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提供基础；
- 确定并协助实施相关措施，包括通过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和国际森林论坛来提高国际木材贸易经济信息和市场透明度的措施；
- 确定和评估各国国内措施的有效性，包括控制非法采伐和国际非法木材贸易，确定需要改进的领域；
- 采取措施贯彻各国在国际协议中履行义务的承诺，旨在打击国际木材贸易中屡见不鲜的贿赂和腐败行为；
- 通过与权益相关伙伴国及包括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在内的国际组织合作，发展各自在评估非法采伐及非法木材贸易方式和贸易额度的能力，以及执行应对措施的能力。

《八国集团森林行动计划》有效提升了国际间对非法采伐的关注程度，之后出台的一系列多边和双边行动和协议都受到该行动计划的影响。主要包括：

森林执法与施政 (FLEG)

森林执法与施政 (Forest Law Enforcement and Governance, 简称FLEG) 是由世界银行发起组织的部长级地区论坛，目的是促进林产品生产国和消费国共同参与打击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FLEG参与方众多，包括林产品生产国和消费国、捐助国、非营利组织和私营部门机构。FLEG试图通过部长级会议进程，参与方采取实际行动履行承诺，以打击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从而减少与此相关的森林破坏、政府收入和税收流失，促进合法和可持续发展的林业发展和贸易。

截至目前，FLEG已经举行了三次地区性的部长级会议：首次在东亚（印度尼西亚巴厘，2001年9月），第二次在非洲（喀麦隆雅温得，2003年10月），最近一次会议在欧洲和北亚举行（俄罗斯圣彼得堡，2005年11月）。各国政府代表在上述三次地区性的会议上都同意了打击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的部长级声明和指导性行动计划。

详见森林执法与施政 (FLEG) 三次部长级会议的声明和行动计划。



森林执法与施政(FLEG)

东亚部长级会议
印度尼西亚 巴厘岛
2001年9月11日至13日

部长声明
2001年9月13日 巴厘岛

参加本次部长会议的东亚国家和其他地区的国家：

- 理解森林生态系统支持着人类和动植物的生存，并赐予人类一个可再生的自然资源宝库；
- 深切关注由于违反森林法律的行为和森林犯罪——尤其是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对法律的负面影响而严重威胁全球森林宝库；
- 认识到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直接威胁着全亚洲和世界其他地区的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 同时认识到对各国，尤其是当地社区、贫困人口和弱势群体的严重经济和社会损害；
- 进一步认识到该问题具有许多复杂的社会、文化和政治原因；
- 认识到实行良好施政的迫切需要及其对长效解决森林犯罪问题的重要性；
- 认识到所有出口和进口国家都有责任打击森林犯罪，尤其是取缔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
- 强调在国家、区域内、区域间和国际层面的有效合作以便同步解决这些问题的迫切需要；

声明我们将：

- 立即采取措施强化国家工作，并加强双边、地区和多边合作以打击违反森林法律的行为和森林犯罪，尤其是非法采伐、相关贸易和腐败，并消除它们对法律的负面影响；
- 建立经验和信息交流的有效机制；
- 采取措施阻止非法木材的运输，包括各国内部和各国之间的执法合作；
- 探索取缔进出口非法采伐木材的措施，包括制定木材贸易的提前通知制度；
- 通过媒体和其他方式，使公众进一步认识到森林犯罪以及森林破坏对我们的未来环境、经济和社会的威胁；
- 改进各国国内的森林施政以加强森林执法，其中包括更好地加强财产权和促进司法独立；
- 使包括当地社区在内的权益相关方参与到林业部门的决策中，从而提高透明度，减少出现腐败的可能性，确保公平公正，并最大限度降低特权群体施加的不正当影响；
- 改善依赖森林资源为生者的经济机会，以减少非法采伐和泛滥的森林转换的诱因，从而为森林可持续经营作出贡献；
- 审议现有的国内森林政策框架并启动适当的政策改革，包括授予和监控伐木特许权、补助金和过度加工能力，以防止出现非法行为；
- 重点解决最易受到破坏的边境地区森林问题，这需要各方采取合作和负责任的行动；
- 全方位进行和扩展与森林资源监控和评估有关的工作；
- 进行林区划分，准确而及时地进行地图绘制，弄清林区的精确分布，并将此信息公布于众；
- 加强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内部和相互之间的职能，以阻止、查访和遏制森林犯罪；

此外，为了充分达成本宣言的各项意愿，并就如何及时实施技术专家在本次会议上提出的重要指导性行动展开迫切探索，我们：

- 着手创建森林执法与施政(FLEG)的地区工作组，以推进实现本宣言的目标；
- 邀请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产业界、民间社会以及其他的利益相关方的代表考虑成立区域工作组的顾问小组；
- 决定在2003年再次举行部长级会议，并与相关国际合作伙伴合作，审议履行这些承诺第一批行动的进展情况；
- 要求参加本次会议的东盟(ASEAN)和亚太经合组织(APEC)国家将本次部长会议的成果通告下一届东盟(ASEAN)和亚太经合组织(APEC)峰会，并提请他们的支持；
- 保证致力使森林犯罪问题在未来国际论坛上得到高度关注，包括得到可持续发展世界峰会(World Summit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和联合国森林论坛(United Nations Forum on Forests)以及森林合作伙伴组织的会员组织的关注；
- 请求八国集团成员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一步考虑如何加入打击森林犯罪的事务中，包括通过能力建设措施；
- 鼓励其他地区考虑采取类似的地区性措施以打击森林犯罪。

2001年9月13日于印度尼西亚巴厘岛

森林执法与施政(FLEG)

森林执法与施政(FLEG)
东亚部长级会议
印度尼西亚 巴厘岛
2001年9月11日至13日
部长宣言附件
宣言的指导性行动计划草案

1. 国家层面的行动

政治层面

- 高层各部门政治意愿的表达

立法 / 司法层面

- 更改及精简法律法规
- 确定执法的优先顺序
- 开展快速起诉、裁决和执法
- 对违法行为加强处罚和制裁力度
- 对负责任的行为 / 动机给予奖励
- 为保护索赔人建立公共认可的投诉机制，并建立适当程序
- 独立监督（比如独立机构，合作模式等）
- 把惯例法整合到正式法中
- 地方立法、执法、司法机构的能力建设，包括传统机构的整合

分权化

- 在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的各个层面明确不同的责任和职权
- 增进不同法律间的协调性
- 促进国家和地方的沟通来预防与发现犯罪
- 诉讼和执法应该由有法定权利并有能力的部门处理
- 建立机制，鼓励负责任的行为和遏止犯罪 / 腐败行为（比如：薪水，行为准则，士气的培养）
- 对重叠的或相互冲突的正式法和习惯准则进行分析和优化

机构和能力建设

- 针对森林犯罪的司法和执法人员的教育
- 提高森林管理者的能力
- 支持跨部门合作，制定一致的政策和程序
- 技术
 - 遥感，地理信息系统(GIS)
 - 低价的木材追踪技术
 - 完善的产销链监管程序和协商系统
 - 资源利用的规划、预警、监督和检测技术
- 知识、经验、技术
 - 提高意识和培训
 - 适合当地情况的创新
 - 新型侦察和执法手段
 - 情报搜集和分析

- 权利、角色、责任、规定
- 行为准则
- 对于融资、投资的尽职评估
- 地方层面立法、执法、司法机构的能力建设，包括传统机构的整合
- 研究（其余内容请参见第2部分区域—跨区域行动）

采伐权政策

采伐权分配

- 制定和实施透明的、各方参与式的采伐权分配方法
- 向村庄或家庭提供管理森林资源的租赁或合同机会
- 发展机制，以解决相冲突的或重叠的产权问题

采伐权管理

- 在批准的管理计划内，在所有权益方的参与下，对财产权进行清晰的认定，包括对边界的清楚确认和同意，以及对采伐区域的标界
- 设定恰当的合同期限，并根据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 提高对社区森林管理的认识
- 建立独立的审计机制，以保证采伐权协议的履行
- 在采伐区域内，保护和发展当地社区以森林为基础的生计改善计划
- 通过采伐合同体现以森林为基础的生计保护

自然保护和保护区

- 环境教育
- 让当地政府参与到发展有利于当地居民或当地社区的环境保护项目中（比如水治理项目和旅游业）

公共意识、透明度和公众参与

- 保持向监督组织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
- 提高防范森林犯罪的公众意识
- 提高从可持续和合法途径购买森林产品的公众意识
- 为社区提供其他替代生计机会（比如将偷猎者转变为导游或者护林员）
- 登记商业或家庭业主从木材工业中获得的利益
- 公布政府在森林执法中的预算、资源、人员水平和项目
- 公布森林犯罪的相关数据，包括侦察、禁令、起诉和定罪的成功率

双边行动

- 对保护区的跨边界合作
- 在打击非法木材和森林产品贸易方面的自愿协议

2. 区域和跨区域的行动

信息 / 专业知识分享

- 国与国的专家之间对森林犯罪、森林执法的信息交流（法律、行动的比较评估）
- 执行可比较的标准及指标体系
- 可比较的木材追踪机制和完整的产销链监管 - 登记原产地和目的地（例如从林地到锯木厂）
- 发展区域性的网络监测体系，包括森林犯罪监测

贸易 / 海关

- 统一的海关货物编码
- 进出口数据共享协议
- 完整的产销链监管和谈判系统
- 主动进行及时、完善的贸易统计
- 进口国和出口国之间事先通知

双边行动

- 达成自愿双边协议，以合作打击非法采伐及贸易（包括完备的机构，比如海关，警务、海事和贸易部门）
- 重建热带木材商品的消费者信心
- 在小型森林企业中推行易行且成本效益高的认证方案（比如团体认证方法）

调研

- 针对非法采伐，以及相关的非法贸易和林业部门腐败的独立或合作项目的调研日程
- 专职管理部门和体系外部门的运作方式的系统性比较分析
- 合作调查贸易统计数据，以及它与非法或合法林产品流通模式间的关系。
- 调查非法和腐败行为的投资背景和关联
- 森林犯罪和相关腐败模式的调查
- 开发合适的监测工具，及其应用和政策利用方法
- 与当地政府相关的权利下放及管理模式
- 私营部门、社区、非政府组织以及他们与政府的关系



森林执法与施政(FLEG)

非洲部长级会议
喀麦隆 雅温得
2003年10月13至16日

部长宣言
2003年10月16日

我们，出席在喀麦隆的雅温得召开的非洲森林执法与施政(FLEG)部长级会议的，来自非洲和其他大洲的各国政府、欧洲委员会的代表：

1. 强调对本国森林承担最高责任的非洲各国，以及构成进口和捐赠的各国，都代表了其公民对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关注；
2. 认识到非洲森林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和森林本身对非洲人民，特别是那些贫困人口的生计至关重要；
3. 深刻认识到非洲森林在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的重要性，以及对当代人及其子孙后代所承担的责任；
4. 强调政府在提供有效的施政，包括法律、政策和职能机构方面的主要作用，通过法律的执行，来消除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和林业部门的腐败问题；
5. 关注到经营森林资源的良政是解决执法问题的一个可持续方法；
6. 认识到现存的区域内、区域间和国际性组织及协议的重要性。它们包括非洲发展新伙伴计划(NEPAD)，中非森林部长会议(COMIFAC)、非洲木材组织(ATO)、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ECOWAS)、南非发展社区(SADC)、撒哈拉干旱控制洲际委员会(CILSS)、布拉柴维尔进程(CEFDHAC)；
7. 进一步认可一些非洲国家对林业部门已在进行的改革行动；
8. 认识到各种社会因素特别是贫困问题的复杂性，以及近几年严重的经济危机，以及经济改革削弱了政府实施和监控森林项目以及森林执法能力的事实；
9. 深为担忧非洲森林所面临的严重威胁和实施森林法的多重障碍，这必然引起森林退化，以及对野生动植物不可持续的开发；
10. 认识到当地居民为其社会经济文化发展而参与到森林资源管理的权利；
11. 认识到民间社会在与政府一起制定森林法律和政策方面的重要贡献；
12. 深信亟须加强政府和民间社会机构的能力建设，以应对森林执法与施政(FLEG)中实现有效合作的问题；
13. 考虑到有效执法要求立法、政策及实施中的信息透明性；
14. 进一步考虑到执法机构必须在此领域里有效开展工作，政府必须对这些工作进行独立的、严格的内部监控；
15. 注意到非洲许多国家的相关森林法律不足以应付现时的情况，且在某些情况下不利于贫困人群的利益；
16. 进一步注意到各国的贸易和管理贸易的方式可能会给森林的可持续经营造成正面或负面的影响；
17. 不无担忧地强调地方冲突给很多森林地区造成了灾难性的影响，而且采伐森林已经成了冲突方的一项资金来源，这破坏了传统和现代森林经营，并使执法困难重重；
18. 认识到森林法律实施的能力取决于林业部门以外的许多因素；
19. 深信所有林产品进出口国都有责任取缔非法开发森林资源的行为和相关贸易；
20. 强调亟须加强国家、地区和国际的有效合作以取缔对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非法开发和相关贸易；

兹重申并宣布我们的目的是：

1. 共同合作来加强非洲国家林业部门业已开展的机构改革，尤其是林业部门的施政计划和技术能力的提高；
2. 回顾双边和多边关系，以促进森林执法与施政(FLEG)的相关财政资源；
3. 与合适的合作伙伴方一起审议对森林执法与施政(FLEG)的结构性调整和其他经济改革项目，以此来加强林业机构，包括和地区性组织一起合作；
4. 为那些依赖森林资源的社区寻求、推广和资助更好的替代就业机会，以此来减少非法活动，减轻对森林生态系统的压力；
5. 邀请国内外执法机构参与合作，阻止非法林产品的流通；
6. 为加强相关机构和团体的能力，可以通过跨行业合作，为职员提供森林执法方面的培训和技术，充足的资源、合理的薪水和工作环境等；

7. 让包括当地社区在内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到林业部门的决策中来，从而增强透明度，减少腐败的可能性，促进公平，把特权群体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8. 鼓励和促进农村人口参与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管理，以促进其社会经济文化发展；
9. 促进关于公园、保护区、采伐区域和其他森林区域的信息的收集和传播，促进信息的公开和透明性；
10. 通过媒体，提高对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对社会、经济和环境造成恶劣影响的认识；
11. 采取措施确保很多非洲国家近几年为森林法律做出的积极广泛的改革得到有效和公平地应用；
12. 在制定森林立法时要考虑到社会各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传统、惯例法律及做法，除此之外，还应考虑部落间可持续丛林狩猎；
13. 强调现有法律框架的重要性以及与邻国法律的相容性，要考虑到传统和森林惯例法；
14. 努力在非洲发展新伙伴计划的进程内，同中非森林部长会议、非洲木材组织和其他类似机构一起来推动非洲森林执法与施政(FLEG)进程的实施；
15. 让各国首脑以及国际社会认识到，冲突导致的林业产品使用和牟利将对森林可持续经营造成威胁；
16. 解决林业部门的违法行为，在曾发生冲突的地区重新建立起良好的施政；
17. 调整农业政策特别是国家土地分配政策，并且和其他机构一起合作，确保这些政策与森林执法与施政(FLEG)进程的目标协调一致；
18. 分析土地使用法律和政策，采取措施确保包括传统森林相关知识在内的财产权和用益权得到充分尊重；
19. 考虑到贸易管理机构在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中的积极和消极作用；
20. 探求能够体现林产品合法性和可持续性的方法和途径，来加强消费市场信心，从而提高生产国合法贸易的财政收益；
21. 为林业采伐区域内及跨境的狩猎与丛林肉类贸易建立和加强相应的法律法规，包括对独立监督机构提供支持；
22. 开发资助低森林覆盖率地区的森林执法与施政(FLEG)机制，从而解决薪柴、饲料和包括野生动植物经营在内的非木材林产品的可持续经营问题；
23. 尽可能地通过现有的体系和机构在区域间和区域内层面共同努力；
24. 与其他相关进程开展合作，例如欧盟森林执法与施政(FLEG)行动计划和美国总统禁止非法采伐动议等；
25. 把森林执法与施政(FLEG)进程整合到国家森林项目中；
26. 由区域内和区域间合作共同推进森林执法与施政(FLEG)进程；
27. 邀请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顾问小组来指导区域内的进程；
28. 提请世界银行在六个月内资助一个由非洲森林执法与施政(FLEG)进程代表参加的会议，决定进程实施的后续步骤；
29. 在2006年年底之前，回顾与该承诺相关行动的实施情况；
30. 结合这份部长宣言，各国应采取相关行动，并邀请非洲和世界其他地区的国家也加入这份部长级意向宣言书。

指导性行动计划：

国家级实施

- 通过磋商，明确国家级行动；
- 将这些行动整合到国家森林项目中；
- 寻求政府和利益相关方对实施该宣言的支持；

立法和政策改革

- 巩固并/或协调政策和立法，改善其分散和割裂的状况，从而推动良好的施政；
- 把关于现有的立法信息以适当的形式提供给利益相关方，包括社区和私营部门；

能力建设

- 建立政府在森林可持续经营方面的服务能力，特别是森林执法与施政(FLEG)，包括警务、海关和司法；
- 建立林业部门在森林执法与施政(FLEG)方面的服务能力；
- 建立公民社会参与森林执法与施政(FLEG)的能力；
- 采取措施培训并鼓励员工实现有效的森林执法与施政(FLEG)；

信息

- 审议与非洲森林执法与施政(AFLEG)相关信息管理系统的情况；
- 建立向公众开放的中央数据库；
- 加强当地、国家和区域对森林经营和收益的信息共享和信息交换机制，提高信息的开放性；

执法和监控

- 在森林执法与施政(FLEG)进程中，寻求当地、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共同责任；
- 把对野生动植物资源及非木材林产品的可持续开发纳入非洲森林执法与施政(FLEG)的考虑范围内；
- 改善野外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和执法方面的配套服务，确保森林执法与施政(FLEG)机制的开展；
- 发展森林和司法部门的监控和监管能力；
- 鼓励独立的监督机制；
- 鼓励下放执法权力，在森林执法与施政(FLEG)进程中将权力赋予民众和当地政务部门；
- 鼓励对于跨边界森林资源管理的立法方面起到共同协调和执行作用，对于抗击森林火灾方面也是如此。

野生生物资源

- 立即采取行动，包括通过支持独立监管机构来监管跨界丛林肉类和野生生物贸易；
- 为资源采伐、非法丛林肉类和其他野生生物贸易的可持续性建立收集基础数据；
- 建立和强化森林采伐区域、跨境丛林肉类及其他野生生物贸易的管理；
- 动员政府、非政府机构和多边机构的支持来监控和交换信息，并且可持续地经营野生动植物资源，包括开发替代蛋白质来源、在非洲抑制非法打猎和非法丛林肉类交易等；

森林管理措施

- 对所有森林开发和实施合适的经营计划；
- 鼓励对包括野生动植物在内的跨境森林资源管理的合作，从而减少非法活动；
- 通过找出违反当地和国家森林法的人员，并且对他们进行相应的惩罚来确保森林经营的可靠性和透明度；
- 开发参与式森林经营方法来改善森林执法与施政(FLEG)；
- 促进和支持替代生计的努力，来缓解林业社区的贫困问题；
- 确保在森林经营条例中考虑到了男性和女性的不同期望；
- 确保在冲突之后的重建中，负责森林经营的机构得到足够的支持和资源，从而使林产品贸易的恢复不会再次引发冲突；

财政

- 审议包括结构性调整在内的经济改革，从而保证森林执法与施政(FLEG)能力不但不会被削弱，并且还能被融合到减少贫困战略项目(PRSPs)的重点中；
- 从有关政府部门得到承诺，承诺由森林执法与施政(FLEG)改善而产生的部分收入将以国家森林基金等方式用于对该行业的再投资；
- 从开发伙伴那里得到更多对于非洲森林执法与施政(FLEG)行动的支持；
- 在林业部门内实施包括认证、理顺财政体制在内的以市场为基础的手段，从而激励良好施政、森林可持续经营和增加附加值的途径；
- 通过新型机制获得包括森林执法与施政(FLEG)进程在内的森林可持续经营的资金，例如《京都议定书》规定的清洁发展机制和保护区借款和其他创新资助机制；

市场和贸易

- 发展贸易伙伴关系协议，例如消费国和生产国、企业间的合作伙伴协议，来加强森林执法与施政(FLEG)；
- 开发地区合作协议来解决跨境贸易问题（包括丛林肉类问题）；
- 开发便于向金融机构提供森林执法与施政(FLEG)信息的机制；

与会各国以鼓掌方式通过了本宣言。

喀麦隆 雅温得

2003年10月16日

附录1

以下为与会国家：

安哥拉、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刚果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欧盟、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圭亚那、意大利、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舌儿、南非、瑞士、多哥、乌干达、英国、美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森林执法与施政(FLEG)

欧洲和北亚部长级会议
俄罗斯 圣彼得堡
2005年11月22日至25日

部长声明
2005年11月25日
圣彼得堡宣言

我们，出席在圣彼得堡召开的森林执法与施政（FLEG）部长级会议的，来自欧洲和北亚（简称欧亚地区国家）国家，其他出席国及欧洲委员会的政府代表：

1. 强调各国负责任可持续地管理各自的森林和执行各自的森林法律，而且良政与执法是森林可持续经营的先决条件；
2. 进一步强调在考虑其国际义务的同时，各国拥有经营和利用各自森林资源以实现其国家政策目标的主权，而且森林执法和行政是各国的内部事务；
3. 承认森林执法与施政（FLEG）问题涉及地方、国家、跨边境、区域和全球等各层面；
4. 确信所有进出口林产品包括木材和木制品的国家负有取缔非法采伐森林资源和相关贸易的共同责任；
5. 强调在区域内森林执法与施政（FLEG）是一个跨部门、复杂和在经济、环境、社会和政治等方面敏感的问题，需要许多政府机构和其他责任方的有效合作；
6. 承认占全球森林覆盖率三分之一的欧亚地区的森林具有全球重要性，是地区和全球生物支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7. 深切地意识到，在本地区森林直接或间接地主导着数百万居民的生计，提供长期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收益，在满足当地人口能源需求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8. 意识到良政可改善社会与经济发展所需的良性投资环境，扶持有责任感的私营部门参与者；
9. 强调政府在提供有效行政包括执法所需的法律、政策和机构能力过程中的基础地位，以便取缔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及林业部门的腐败；
10. 深度关切与森林相关的犯罪是本地区许多国家的一个重要问题，它妨碍了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的各项努力；
11. 承认非法采伐活动的范围包括从农村人口未经批准采伐薪炭材到非法商业采伐木材以满足国内和国际市场需求；
12. 进一步承认在本地区的一些国家特别是农村贫困人口未经批准采伐薪炭材经常与缺乏足够的社会和经济保障，或缺乏获得适当资源的渠道和制度过严有关，它导致农村居民拥有很少或丧失了获得廉价能源的渠道；
13. 深度关切犯罪活动包括森林部门内和对其产生影响的腐败问题正在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包括：法制总体弱化，政府、私营部门和当地民生的税收减少，森林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和野生生物栖息地退化、包括在保护区，森林火灾增加和碳储量减少；
14. 注意到与森林相关的非法活动也会影响森林在实现国际达成的发展目标过程中的作用，这些发展目标旨在通过减少贫困促进人类福祉；
15. 意识到市场经济的发展、能源供给的变革和本地区许多国家公共和私营部门地位的转变，给负责森林经营的机构带来了新的挑战，并需要经常对其政策、法律和机构框架进行审议；
16. 考虑到有效的森林执法需要向公众随时提供和公布关于森林经营、政策、立法和实施情况的信息；
17. 意识到本地区许多国家没有足够能力来实施现行的森林法律法规并面临着审议和修订现行立法和加强森林资源管理、监测和利用机构和行政系统的问题；
18. 确信急需落实高层政治承诺和支持，这对打击本地区非法采伐、相关贸易和腐败及跨地区贸易是至关重要的；
19. 进一步确信国家间司法、执法、森林、贸易、海关和发展部门之间的合作对加强本地区森林执法与施政（FLEG）的效率是必不可少的；
20. 强调各国急需采取集体行动以打击非法采伐、相关贸易和腐败；
21. 承认欧亚森林执法与施政（FLEG）进程与其他地区进程及国际与森林相关机构和林业政策进程协调一致的重要性；
22. 意识到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能对解决森林执法与施政（FLEG）问题作出重要贡献；

特此证实并宣布我们将：

在欧亚地区国家层面：

1. 动员高层政治承诺，将森林执法与施政（FLEG）问题作为一个关注领域纳入国家行政与发展议程；
2. 审议并且在必要时修订森林立法和法规，确保其与自然资源立法及政策和依照国际协定应该履行的相关义务协调一致；
3. 根据需要加强跨机构合作，特别是执法和司法部门的人才和机构能力建设以执行与森林有关的立法；
4. 评估、认定和起草相关战略，解决非法采伐、相关贸易和腐败、当地居民未经批准采伐木材、未经批准开发森林保护区并威胁生物多样性等问题；
5. 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根据明确的目标，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包括监测实施进展，充分考虑本部长级宣言的建议和所附的指导性行动方案，并将其纳入到国家林业发展计划或同等的计划中；
6. 承认林区居民的权利，充分考虑其传统法律和传统做法，尊重其传统知识，鼓励原住民和当地群众参与森林经营，以促进农村社会经济与文化发展，保护自然资源；
7. 动员权益相关方，包括原住民、当地社区、私营林场主、非政府组织和工业部门参与起草森林法律和政策并通过开放和参与式方式参与法律和政策实施，以增加透明度、减少腐败、促进平等和最大限度地降低特权群体的不良影响；
8. 依照反腐败的总体行动，制定并实施反腐败措施，打击林业部门内或影响林业部门的腐败现象，包括制定行为规范和最佳做法、职业责任等，并运用国际承认的原则打击有组织的犯罪；
9. 统计和及时向公众公布森林资源、分配和利用的信息；
10. 监测和公布有关木材和木制品国内和国际贸易流通数据，适当时候建立第三方审计追踪系统；
11. 通报并动员权益相关方参与促进公众对非法采伐、相关贸易和腐败及其对森林社会效益负面影响的了解；

国际层面：

12. 尽量利用现有的机制加强森林执法与施政（FLEG）方面的合作，在木材和木制品贸易国家之间及时交流信息和经验；
13. 鼓励合作并加强各国在监测木材和木制品贸易的能力；
14. 支持合作，包括通过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合作，打击偷猎和与非法采伐相关的野生生物体的非法贸易；
15. 在现有的机制下，将森林执法与施政（FLEG）进展的系统性监测、评价和报告制度结合在一起；
16. 促进和加强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与伙伴关系，以便有效地打击非法采伐、相关贸易和腐败；
17. 强调并加强各国在边境地区采取协调行动和有效监管方面的合作，以打击非法采伐和相关的贸易；
18. 加强国际层面在诸如贸易流通和海关数据等方面的监测、评价和报告等方面的能力，增加贸易活动的透明度，促进合法采伐的木材贸易；
19. 加强国际合作提高和促进各国机构和人才能力建设，促进技术转让和信息共享以打击非法采伐和促进合法采伐的木材贸易；
20. 提高对产品合法信息包括原产地的认识，并通过自愿监管链和森林认证体系促进合法采伐木材的销售；
21. 与民间社会包括私营部门合作向消费者通报由于非法采伐、相关贸易和腐败而造成的问题；
22. 与其他地区及多边条约和进程就森林执法与施政（FLEG）问题开展合作；

特此进一步证实我们：

23. 批准本宣言所附的指导性行动方案，该方案提出了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有可能采取的行动框架，以履行本宣言所表达的意愿；
24. 敦促各国际和地区组织、机构和进程及科学组织（见附件1）依照各自的使命支持圣彼得堡宣言和实施指导性行动方案；
25. 邀请国际指导委员会（ISC）通过侧重于实施《圣彼得堡宣言》和指导性行动方案以扩大其在促进欧亚森林执法与施政（FLEG）进程中的作用；
26. 要求世界银行继续发挥其在促进实施《圣彼得堡宣言》和指导性行动方案中的重要作用；

27. 同意在二至三年内与民间社会包括私营部门召开适当级别的会议，交流在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并提出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和合作的领域；
28. 同意在五年内召开下一次部长级会议，以评估在森林执法与施政（FLEG）包括实施指导性行动方案的进展并决定下一步需要采取的行动；
29. 邀请其他国家参与本宣言并支持实施指导性行动方案。

下列国家以鼓掌方式通过了本宣言：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马其顿、摩尔多瓦、蒙古、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克兰、英国、美国、乌兹别克斯坦和欧洲委员会。

俄罗斯 圣彼得堡
2005年11月25日



欧洲和北亚森林执法与施政（FLEG）部长级进程 履行《圣彼得堡宣言》的指导性行动方案

本指导性行动方案（简称“方案”）只作为各国政府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可能采取的各项行动的总体框架。选择采取任何具体行动取决于各国所关注的具体优先领域。本方案也用于争取各捐助方和多边组织的援助。

1. 在欧亚地区内的国家层面

（1）政策框架

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应纳入国家林业政策框架内并包括清晰的具体目标、活动和监测指标以解决宣言中提出的问题；

建立国家机制，有效地开展机构间、跨部门和多方合作以便以系统和公开的方式制定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

根据制定的目标和指标，阶段性地报告国家行动计划的进展；

根据制定的目标和指标，开展基准线评估。第一次评估应在2010年完成，以便下次部长级会议采取参与式方式评估各国国家行动计划的实施效果；

各国在争取国际金融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双边捐助机构的援助时，将制定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作为优先考虑的内容。

（2）立法体系

在权益相关方之间达成对森林执法与施政（FLEG）的概念、定义和术语的共同理解；

适时审议并修订森林法和相关法规以打击非法采伐和腐败，开展必要的能力建设以有效地实施和执行各项法律。在此，应考虑“合法的”的林产品成本提高所导致的“悖理激励”的风险；同时还应考虑到确保乡村居民，特别是乡村贫困居民能获得基本的林产品，例如薪材；

通过如下的规定和资讯，推进对产权和资源权的明确定义和全面认识：

- 土地租赁和使用权的要求和责任明确；
- 森林资源和林业作业的法律定义和法规明确清晰；
- 采伐权分配和定价过程公开透明。

（3）制度与能力建设

确保海关编码的合理应用，以促进木材和林产品贸易流通的准确监控；

建立公开和透明的国内和国际木材和林产品贸易数据库以监测和报告行动进展；

支持以便于公众获得的方式收集和公布有关公园、保护区、森林租赁和其他林区管理的信息；

为森林权益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环境社会和发展非政府组织及原住民组织提供更多的机会，以提高公众对森林犯罪的认识并参与制定和实施森林经营和执法政策；

通过各利益集团，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参与，加强制度机制和能力建设以支持对行动进展的监测、评估和报告；

加强实施打击腐败措施的能力建设。

（4）森林可持续经营

向所有与森林有关的责任方提供森林资源分配和森林可持续经营法规的信息；

高度重视对非法采伐和野生生物偷猎的打击行动，加强在林管区和森林保护区的执法力度；

为森林可持续经营和利用创造可能的条件，推动措施和方法的运用，以形成灵活而节约的解决方案，其中包括：

- 私营和公共部门木材采购责任制；
- 环境管理系统、不同森林类型的经营指导方针和计划；
- 私营部门的追踪和跟踪系统，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和独立的检验体系；
- 可选来源的产销链监管认证；
- 生产方和购买方通用的行为准则；
- 森林可持续经营认证体系；
- 卫星信息和地理信息系统数据。

监测并评估森林资源和林区作业情况，及时并便捷地向公众公布有关方法和结果的信息；
评估国有林资金和经营情况，必要时提出加强国有林可持续经营的途径。

采取措施确保森林保护区、森林生物多样性和非国有林能得到足够的支持和有效的经营；

(5) 乡村发展、生计和脱贫

与更广泛的乡村发展措施相结合；提出并促进林业社区更好经济发展机会，从而减少与森林有关的非法活动，减轻对森林生态的压力，其中包括：

- 促进投资，创造替代性就业和收入；
- 开发森林和其他能源；
- 创造机会，增加当地社区在森林可持续经营中的收入。

(6) 贸易与海关

提出受木材非法贸易影响最严重的边境地区，并降低其影响。

2. 国际层面

(1) 与森林相关的政策

在适当的情况下将部长级宣言的内容纳入到其他国际林业政策倡议中，特别是正在实施的国际倡议，诸如：八国集团，千年发展目标、各标准和指标进程，联合国森林论坛、粮农组织和国际热带木材组织；

(2) 贸易与海关

便利木材和林产品进出口数据的收集、综合和共享，并将其纳入到国际开放的数据库中（如：粮农组织，国际热带木材组织）；

确保海关编码的合理应用，以便利木材和林产品贸易流通的准确监测；

支持在认定受非法木材贸易影响最严重的边境地区方面的合作，并通过下列等活动减轻其受非法采伐的林产品跨境贸易的影响：

- 海关执法培训；
- 木材跟踪体系；
- 更新和改善跨境贸易公共数据库。

(3) 调研

支持针对非法采伐、相关贸易和腐败主要原因的调查研究。

(4) 合作实施行动

- 加强打击非法采伐和跨境非法贸易的行动协调，交流信息和经验并通过同级审议机制报告实施圣彼得堡宣言和指导性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
- 确保多边组织，包括世界银行、粮农组织和其他森林合作伙伴成员、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和保护欧洲森林部长级会议以及欧洲委员会和双边捐助机构针对指导性行动方案和据此制订的地区和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的实施和监测开展合作并提供支持。通过各组织的管理机构将有关行动纳入到各组织的工作计划中；
- 共享森林行政与执法的最佳做法；
- 与联合国跨国组织犯罪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的多边机制建立合作关系，支持指导性行动方案的实施；
- 支持各国努力提高信息的透明度和获得能力，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与金融机构在针对与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有关的非法金融交易和洗钱信息的交流；
- 与感兴趣的国家在实施其地区或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方面开展合作，包括为森林执法官员、海关官员、检察官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代表提供培训，从而加强运用手段监测林业活动和条件的能力建设；
- 鼓励、采纳或推广公共木材采购政策，以便能影响私营部门使用从合法渠道获得的木材并与他人交流在此方面的经验。

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 (FLEGT)

欧盟作为主要的林产品进口地区，在2002年2月作出承诺，制订一项行动计划打击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这项名为“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 (Forest Law Enforcement, Governance and Trade, 简称FLEGT) 行动计划”的目标包括向林产品供给国提供援助和制定欧盟的林产品贸易措施，减少非法采伐的林产品进入欧盟。由于对贸易问题的重视，欧盟将森林执法与施政(FLEG)行动计划扩展为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FLEGT)行动计划。这个行动计划在2003年10月被欧盟部长理事批准进行，其中用来确保林产品合法性的自愿伙伴关系协议 (Voluntary Partnership Agreements, VPAs) 和“许可制度”(licensing scheme) 于2005年被欧盟部长理事会通过。

详见《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简报》。



《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简报》

本系列简报包括以下九个议题：

1. 什么是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
2. 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对成员国意味着什么？
3. 什么是合法木材？
4. 为什么重点是合法性，而非可持续性？
5. 双边、地区性和多边途径
6. 合法性的查证
7. 自愿伙伴关系协议
8. WTO的影响是什么？
9. 一个确保木材合法性的体系

《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简报》01

什么是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

1. 为什么需要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FLEGT）？

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即Forest Law Enforcement, Governance and Trade，英文缩写为FLEGT，是欧盟对于全球非法采伐和相关林产品贸易问题的回应。

非法采伐及相关非法木材贸易对发展中国家造成了严重的环境破坏，并使得依赖林产品谋生的农村社区更加贫困。这也使发展中国家政府每年损失大约100—150亿欧元的收入（见简报02）。

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行动计划将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遏制非法采伐的能力，同时为减少这些国家与欧盟之间的非法林产品贸易提供了建议。

2. 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的起源

1998年的八国集团外长签署的森林行动方案中，“非法采伐”第一次被作为一个严重的国际问题提出。2002年4月，欧洲委员会举办了一个探讨欧盟应当如何打击非法采伐的国际研讨会。在同年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世界峰会（WSSD）上，欧洲委员会作出了一项严正承诺，以打击非法采伐以及相关非法木材贸易。建立在此承诺基础之上的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行动计划于2003年5月启用。

3. 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提出了一系列旨在打击非法采伐活动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

- 为木材生产国提高行政管理和能力建设提供支持；
- 致力于发展与木材生产国签订的自愿伙伴关系协议，以阻止其非法木材进入欧盟市场；
- 努力减少欧盟对非法木材的消耗，并抑制欧盟公共机构可能助长非法采伐活动的投资。

- 3.1 提高行政管理

非法采伐在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最为普遍。因此，这些国家与欧盟成员国发展合作将能够在解决这一问题中起到重要作用（见简报05）。欧盟成员国的支持主要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 发展可靠的查证体系以区分合法木材和非法木材（见简报06）；
- 通过提供准确的森林所有权、社会环境和法律法规的信息来增加透明度；
- 加强政府机构和其他公共机构的能力，以执行现有的法律法规、改革行政管理，并处理与非法采伐相关的复杂问题；
- 通过改进森林管理部门、警务、海关和司法部门的协作来加强森林执法；
- 协助政策改革以保证为合法森林经营提供适当的激励机制，并打击森林犯罪活动。

这些合作方式应当成为诸如“国家森林计划”等已经强调非法采伐及相关问题的现行进程项目的补充。民间组织的参与对保持信息透明度以及保证执行政策的行动不会对脆弱社区造成不利影响相当重要。

3.2 自愿伙伴关系协议

行动计划中建议的自愿伙伴关系协议 (Voluntary Partnership Agreements, VPAs) 是建立在木材生产国 (FLEGT伙伴国) 与欧盟之间自愿的双边协议。自愿伙伴关系协议提出了双方打击非法采伐活动的承诺和行动 (见简报07)。

当前尚无一个机制可以使海关部门识别出非法木材并阻止其进入欧盟。而自愿伙伴关系协议提供了这样一种方法, 通过使用这种方法, 能够通过FLEGT伙伴国发放的许可证来识别出口到欧盟的木材是否来自于合法采伐。这项需要通过欧盟批准生效的方案将能够使海关部门查证合法的木材从伙伴国进入到欧盟, 同时阻止未认证 (有可能是非法) 的木材。

鉴于确定深加工木质林产品来源的复杂性, 这个方案最初只涵盖了原木和粗加工锯材 (见简报06)。

3.3 减少助长非法采伐的消费和投资

行动计划还包括了促进欧盟内使用具有合法来源的木材的措施 (见简报02)。这些措施包括:

- 鼓励成员国参考新近修改的欧盟公共采购立法, 这部立法阐明了促进使用合法和可持续木材的选择;
- 鼓励建立在企业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原则上的私营部门计划;
- 鼓励银行和金融机构在进行林业投资风险评估 (due diligence assessment) 时考虑环境及社会因素。

4. 未来的政策选择

欧盟将继续同其他重要的木材贸易国进行对话, 从而寻求发展一个更为全面的限制非法木材贸易的框架。欧洲委员会也将审议进一步的措施以支持行动计划目标的达成, 包括通过立法来控制非法采伐木材进口到欧盟的可行性。

参考文献

[1] *FLEGT Proposal for an EU Action Plan*, 21 May 2003.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Council and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FLEGT Briefing Notes are prepared by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to inform discussion of the EU Action Plan for Forest Law Enforcement, Governance and Trade (FLEGT), and do not reflect an official position taken by the European Union. (April 2004)

《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简报》02

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对成员国意味着什么?

1. 成员国为什么需要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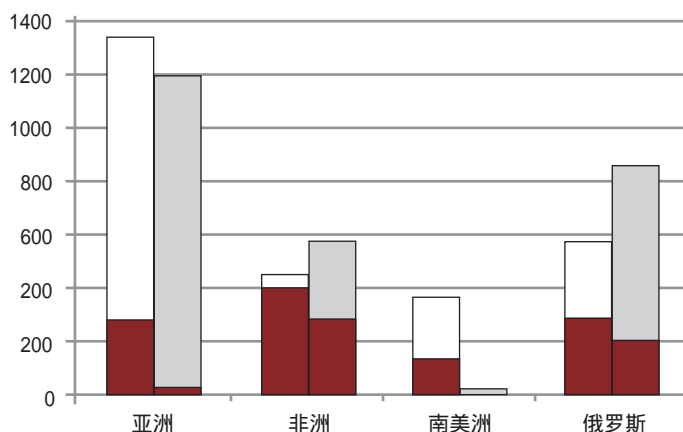
非法采伐及相关非法木材贸易对木材生产国造成了严重的环境破坏, 并使得依赖林产品谋生的农村社区更加贫困。非法采伐还使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蒙受巨大经济损失。世界银行估计非法采伐使木材生产国政府每年损失100—150亿欧元的财政收入。[1]这超过了欧洲委员会每年约为65亿欧元的发展援助预算。

非法企业提供廉价木材, 严重扰乱了贸易并损害了合法公司的利益, 使得欧盟国家和木材生产国那些守法的林业企业无法与之竞争。非法采伐经常和腐败、有组织犯罪紧密相连, 有时甚至会演变为全国性和区域性冲突, 比如在柬埔寨、利比里亚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在保护区的非法采伐加剧了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 这会导致沙漠化、森林火灾以及对野生生物的非合法开发。这还会对依赖林产品谋生的居民造成负面影响, 而他们往往属于世界上最贫困最为边缘化的社区。非法采伐持续不断且无处不在的影响阻碍了欧洲委员会很多发展目标的实现, 比如公共部门资助的有利于贫困人口的发展、和平、安全、良好治理、减少腐败和可持续环境管理等。


2. 欧盟的潜在影响

尽管欧洲的绝大多数木材制品交易都发生在成员国之间, 但欧盟仍从那些非法采伐问题严重的地区进口很多木材。以价值而论, 欧盟是非洲原木和锯材的最大进口市场, 是亚洲锯材的第二大进口市场。[2]

单位：百万欧元



2000年这四个国家和地区向欧盟出口锯材  和原木  的出口额。

 : 2000年这四个国家和地区向世界其它各地出口锯材和原木的出口额。

数据来源：FLEGT 行动计划 2003

欧盟作为重要的木材消费市场，共同担负着打击非法采伐的责任。如果欧盟继续接受来自这些地区的非法木材，则会大大削弱其对木材生产国木材行业改革的支持成果。这给欧盟在打击非法采伐和非法木材交易方面既带来了潜力又带来了责任。然而，考虑到日本、中国和美国等其他主要木材消费国在全球木材交易中的重要性，与他们进行合作也至关重要。

3. 成员国可以做什么？

许多欧盟的成员国已经参与了打击非法木材交易的努力。有些国家正在制定木材制品公共采购政策，有些则正通过对林业项目的双边援助来解决这个问题。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行动计划为各国的继续努力带来了机遇。欧盟各成员国可以采取一系列积极措施，包括：

- 制定公共采购政策来确保只购买来源合法的木材。新欧盟条款明确规定了，如果合同涉及生产方法的内容，则公共采购政策可以包括生产方法的内容。欧洲委员会绿色采购手册即将于2004年年中推出。该手册将指导成员国在采购进口木材时如何判断货源的合法性；
- 促进私营部门的行动，鼓励公司遵循自愿行为准则合法采伐和购买合法木材。独立的供应链审计可以作为这些行为准则的补充；
- 针对出口信用机构和其他公共资助的金融机构对投资所做的风险评估，检查其环境和社会标准，并支持私营投资者制定标准。项目筛选程序应确保公共资金切勿助长非法林业活动；
- 审查现行刑事立法，检验这些法律在打击同非法采伐相关的诸如洗钱、贿赂等犯罪方面的可能性；
- 把对林业活动的捐赠基金和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的活动统一起来，确保把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放到可持续林业部门发展的更大框架中；
- 确保相关法律法规、数据和边境控制之间都协调一致。

4. 森林执法、行政与贸易的影响

实施森林执法、行政与贸易行动计划可能对欧盟内外都会产生影响。为了更好地认识这些影响，欧洲委员会专门做出了对所拟自愿认证方案的影响评估，从而确保只有来源合法的木材才能进入欧盟（见简报01）。这将包括：

- 对欧盟成员国的木材交易和木材加工行业的影响；
- 对潜在伙伴国和欧盟之间木材贸易的影响；
- 实施行动计划的制度、能力建设和额外的管理要求以及相关费用；
- 对所选伙伴国的潜在环境和社会影响。

参考文献：

[1] *World Bank Revised Forest Strategy 2002*.

[2] *FLEGT Proposal for an EU Action Plan*, 21 May 2003, Annex 2.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Council and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简报》03

什么是合法木材？

1. 为什么需要一个界定？

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行动计划旨在打击非法采伐，清除欧盟市场上的非法木材，并促进合法木材的使用。这些目标依赖于一个合法木材的清晰界定，以此来判断相关的法律是否得到遵循。

同意一个充分界定的合法性概念，就意味着确定采用国家法律中的哪些部分来检验合法性。违反国家法律采伐木材的行为是非法的。此外，还有很多同采伐和木材贸易相关的非法行为。这意味着合法性的界定需要考虑非法采伐以外的问题。

从两方面来说，界定合法性对于行动计划都是重要的：

- 根据欧盟与木材生产国或地区所达成的自愿伙伴关系协议（见简报07），将有一个许可证体系来认定合法生产的木材。每批发往欧盟市场的合法木材，将伴有一份出口许可证。要认定这些木材货物是否合法，就需要一个清晰界定的合法性概念。
- 该行动计划鼓励成员国政府执行公共采购政策，支持私营部门清除供给链上的非法木材（见简报02）。需要一个清晰界定的合法木材概念来推动这些政策的执行。

合法性的界定，以及查证方法（见简报06）必须符合当地情况，必须由各个伙伴国同欧盟协商进行。

2. 林业部门的违法行为

林业面临一系列的法律规范问题。其中包括对林业经营的立法和行政管理规定，环境保护、土地租赁和使用权、劳工权利、健康和安全保障，以及贸易问题。

林业部门的违法行为可能在土地流转和开发的过程中发生。非法采伐，包括违反法规的采伐行为，以及使用腐败的手段获取采伐权，在保护区内采伐或是未得到许可的采伐；采伐受保护物种；超限额采伐。除了采伐，违法行为还可能体现为运输侵权、非法加工和出口，逃避纳税和行政收费，以及向海关误报。

一个可应用的合法性概念

执行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行动计划需要一个界定清晰的合法性概念。这个概念在客观上应该是可查证的，同时也具备可操作性。应同生产国的权益方商议援引哪些法律来界定一个可操作的合法性概念。

在某些国家，因为不完备的、相互矛盾的或是不公正的法律，要获得一个界定清晰的合法性概念就更加困难。例如，回顾印度尼西亚的森林管理，他们的法律和部门法规间就存在不一致和相互矛盾之处[1]。此外，在某些国家，还存在林业法律漠视当地人获取森林资源的权利，迫使他们通过非法的途径来获取基本的生计需要。

在达成一个可应用的合法性概念时，必须将上述的考虑纳入到对话和讨论中来。在对自愿伙伴关系协议（见简报07）的讨论中，欧洲委员会和成员国将决定生产国应如何看待合法性；每个伙伴国所采用的合法性概念的界定，都必须列入同该国签订的伙伴协议中。

参考文献

[1] Nana Suparna, September 2001. *Forest Governance and Forest Law Enforcement in Indonesia*. Paper for Forest Law Enforcement and Governance, East Asia Ministerial Conference.

《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简报》04

为什么强调是合法性，而非可持续性？

1. 目标是可持续性？

近年来很多进程都以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为目标，但是欧盟的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行动计划却将重点主要放在促进木材的合法生产上面。所以行动计划强调的是合法性而非林产品和森林经营的可持续性，理应备受关注。

2. 合法性作为门槛的优点

尽管在过去十余年中在定义、执行和评估森林可持续经营方面开展了大量的工作，却没有能够产生一个清晰的、被广泛接受的、国际通用的定义。

在许多国家，无论用什么定义衡量，现行森林开发的做法与真正的森林可持续经营都存在着巨大的差距。因此，对可持续性的最直接的要求也被证明不但难以定义，而且超出了许多森林所有者和经营者力所能及的范围。合法性要求，作为许多可持续林业定义的基本组成部分，就应该成为一个更可能达成的目标，并成为向森林可持续经营迈进的第一步。

毫无疑问，非法采伐及相关贸易会破坏达成可持续林业的努力（见简报02）。当市场接受非法途径提供的廉价木材产品时，很难让它有驱动力去支付森林可持续经营所需的全部费用。因此，要在短期内治理非法采伐及其相关贸易的问题，应该着眼于最具破坏性的林业行为，并由此建立起发展可持续性林业的基础。

行动计划旨在培养建立欧盟同木材生产国之间的伙伴关系。在发展这些伙伴关系时，在每一个生产国的森林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进行是非常重要的。在缺少定义森林可持续经营的国际协议的情况下，将重点放在合法性上是识时务之举，并且为将部分最具破坏性的森林产品排除出欧盟市场提供了条件。至于合法性的具体定义，将在欧盟成员国与伙伴关系国的单独的伙伴关系协议中阐明（见简报03）。

将重点放在合法性上并不能解决不可持续森林开发的所有问题。然而，欧洲委员会将致力于在林业部门推进森林可持续经营作为更长期的政策目标。因此，行动计划的制定应该被放在欧洲委员会和欧盟成员国为实现森林可持续经营的整体努力的背景中进行。

《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简报》05

双边、区域性和多边的途径

1. 贸易伙伴间的协议

非法采伐和非法木材贸易问题，可以通过加强木材生产国的执法行动，开展自愿措施以确保木材来源的合法性，以及禁止非法木材的贸易来解决。要有效地运用这些贸易相关措施，就必须在贸易伙伴间达成协议。

森林执法、施政和贸易行动计划建议确立双边和/或多边协议，并且，在一个更长的时间内，建立一个多边的国际合作框架。

2. 双边途径

森林执法、施政和贸易行动计划建议：由欧盟这个具有共同边界的单一市场同单个木材生产国确立“自愿伙伴关系协议”（见简报07）（不排除区域性协议的可能性）。这些协议将提供一个方案，规定从伙伴生产国出口到欧盟的木材，其合法性应得到查证，每批通过查证的货物应具备一份出口许可证。

双边途径凸显了伙伴双方的承诺，并向市场发出清晰的信号——政府正展开行动，扫除国际贸易中的非法木材。但是，这种途径的效率可能受到提供运输或深加工服务的第三国所限制。因此，在同一区域内，与产出相似的国家（similar producing countries）之间签订协议可能更为有效。

3. 区域性途径

森林执法、施政和贸易行动计划认识到，欧盟同区域内产出相似的国家集团间达成协议，或许能够克服双边协议的某些潜在缺陷。欧洲委员会希望，同面临非法采伐问题的国家之间，在双边协议的基础上建立区域性的自愿伙伴关系协议。条件适宜时，欧盟将在区域性贸易谈判中推动区域间森林执法、施政和贸易进程。

有效的区域性行动需要在各参与国间就非法采伐问题取得共识，并得到承诺以共同寻求解决之道。此外还需要胜任的机构来协调区域性行动，维持讨论，并最终同其他的国家或区域形成协议。

4. 多边途径

在更长的时间内，一个多边协议或许是应对非法木材贸易问题的最有效的途径。一个多边协议可以处理对双边或区域性协议的逃避行为，也可以为界定森林的合法管理提供国际性平台。此外，考虑到欧盟在国际木材市场上具有的重要但并非主要的影响力，任何将其他主要进口国纳为伙伴的，针对贸易链条的举措都可能成为最有效的选择。

该行动方案设想，欧盟和其他的主要木材消费国一起探求更全面的框架，来处理非法木材的国际贸易问题。欧盟已经同日本和美国建立了对话机制。将来，更多的主要木材生产国和消费国也许会加入这个对话机制。最终，这个逐步的过程可以顺理成章地发展为全球进程或多边协议。

现存的多边环境协议也能为针对非法采伐的多边协议提供经验。《国际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许多其他部门的协议，为环境和贸易问题的多边协议提供了有益的实践性先例。

然而，对主权的疑虑和变相的保护主义，将使针对非法木材贸易的多边协议进程进展缓慢。

《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简报》06

合法性的查证

1. 为什么需要查证？

欧盟作为重要的林产品消费国（见简报02），日益认识到它在避免非法木材贸易驱动的非合法采伐方面的责任。森林执法、施政和贸易行动计划建议建立一个木材出口许可证体系，来提供一套实用的机制，以查证从伙伴国出口到欧盟的木材的合法性。欧盟可以制定规则，允许边界控制部门禁止非法木材从伙伴国流入欧盟市场。

出口国或出口地区可以就这个许可证体系，通过双边的“自愿伙伴关系协议”，同欧盟展开磋商（见简报07）。其目的在于确保参与协议的生产国只向欧盟出口合法木材。从这些国家输出的合法木材上，每批都将具备一份出口许可证。在进入欧盟时，都将由成员国的海关进行检查。成员国需要建立可靠和可信的系统来确保许可证的确证明了木材的合法性。这样才能让许可证体系真正发挥作用。

2. 需要查证什么？由谁来查证？

该许可证体系认为查证合法性包含三个主要的方面

- 查证采伐和相关的运输和贸易符合所援引的一套法律（见简报03）。
- 跟踪木材从森林流向欧盟的途径。这个“产销链监管”查证的目的在于确保合法木材中并未混杂来自未知或非合法来源的木材。
- 证明木材合法性的许可证，其签发已经得到查证。

查证的确切操作，以及所援引的法律，将在“自愿伙伴关系协议”中，同伙伴国一起制定。考虑到不同国家林业部门以及整个行政环境所存在的差异，查证体系会有足够的灵活性。对企业和政府来说，该体系都必须是实用的和可操作的。

每个成员国家需要任命胜任的机构来查证合法性，跟踪木材和签发用于鉴别合法木材出口的许可证。该职能可以由不同的团体来承担。在必要的时候，可由独立的监督机构来确保其信誉。

在许多国家，查证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以及跟踪林产品，都是由林业相关的政府部门来运作的。除此之外，虽然签发许可证大体上还是国家政府的职责，某些政府聘用私营部门来完成这些职能。例如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就是由一家名叫SGS PNG Ltd.的调查公司来监督原木出口。

木材跟踪——产销链监管

“产销链”是指木材从被采伐到最终制品的过程中经历的生产程序和所有权变更。现阶段，该许可证体系只运用于原木和粗加工的锯材，对比大多数需要加工的产品而言，原木和粗加工锯材的产销链会更加简短。然而，即使是这样简单的产销链，木材也会由不同的所有者采伐、运输、存放、锯切、干燥，并通过边界进入欧盟。在这个链条的每个环节，那些合法木材都有可能被非法获取的原料所“污染”，因此需要在每一个环节和环节间来查证产销链监管。查证产销链监管的机制将是具有成本效益的，从而避免给执法和批准林业经营带来显著的额外费用。每个伙伴国需要考虑自己的处境和资源，来找出最适用的方案。

产销链监管体系也适用于其他部门，例如执行检疫规定，以及控制臭氧耗散物质。在林业方面，产销链监管体系的应用包括：

- 森林管理认证体系。由被授权的机构开展评估；
- 在计划向工厂运输原材料时，查证供给链的监管；
- 官方现有的木材和林业收入管理系统，管理伐木税、其他税收和出口关税

最简单的管理方式，是在链条的不同环节，对相关的书面档案进行查验。法国的调查机构CIRAD - Forest，开发了一套低成本的方法。通过防伪文件记录原木的特征，交叉比较采伐和加工程序的记录，将使替换体系内的木材变得困难。相关的技术包括使用条形码、微芯片和跟踪用的涂画[1]，以及维护计算机数据库中的原木记录。

参考文献：

[1] Dykstra D, Kuru G, Taylor R, Nussbaum R, Magrath W and Story J. 2002. *Technologies for wood tracking; verifying and monitoring the chain of custody and legal compliance in the timber industry*. The World Bank.

《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简报》07

自愿伙伴关系协议

1. 什么是自愿伙伴关系协议？

欧盟日益认识到，作为重要的林产品消费者，欧盟需要同木材生产国共同承担责任，来解决非法采伐和相关的贸易问题。然而，现在还缺乏可行机制来识别和阻止非法木材进入欧盟市场。

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建议欧盟与单个木材生产国（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进程伙伴国）之间，发展自愿伙伴关系协议。进入欧盟的合法木材将由伙伴国发放的许可证来识别。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伙伴国产出的木材，如无此许可证，则不能进入欧盟。为使欧盟海关能够禁止非法木材流入，并由此使伙伴协议生效，需要建立一个新的欧盟法规。

2. 伙伴协议的内容

自愿伙伴关系协议旨在加强伙伴国控制非法木材生产的能力，并提供一种机制，阻止非法木材进入欧盟市场。为发展这样的协议，欧盟将同权益相关国家，或者在适当时同相关区域性组织，讨论具体细节。在这些初步的讨论中，欧盟将征求生产国的意见，以界定并查证合法性概念。

虽然每一份伙伴协议的细节都会因每个预期的伙伴国的情况而有所变化，但一些基本的要点是相同的。所有的伙伴国需要同意一个关于合法性的界定（见简报03），并且有一个可靠的法律和管理机构来确保出口的木材是合法的（见简报06）。这意味着作出以下承诺：

- 确保适用的森林法规是一致的、可理解的、可执行的，并有助于贯彻森林可持续经营的基础性原则；
- 建立可信的技术及管理体系，来确保采伐行为符合相关法律，并从采伐到出口的链条上跟踪木材（见简报06）；
- 建立向合法采伐的木材提供许可证的手续。

在某些伙伴国，要实现这些承诺需要相当的投入到机构和能力建设。此外，伙伴国需要广泛地咨询权益各方，来确定具体哪些法律或规定应被用于界定合法木材。为帮助伙伴国实现他们的承诺，欧盟将在伙伴协议中给予技术和财政援助。欧盟也将协助伙伴国，确保与森林执法、施政和贸易相关的活动与其他旨在提高林业部门可持续性的努力保持一致。

初步行动计划所建议的许可证体系将只涵盖实木制品中的部分产品（原木和粗加工的锯材）。这是因为难以查证深加工制品的来源（同时也就意味着合法性的问题）。但是，在恰当的时候，可以扩展该条款以用于其他的产品类别。

3. 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伙伴国的收益

执行自愿伙伴关系协议和许可证体系要求进行能力建设和投资，以确保其可靠性和信誉，同时避免过度支出或是误罚守法的企业。作为回报，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伙伴国存在以下收益：

- 更易于进入欧盟市场。公共和私营的采购政策越来越明确使用合法木材，同时清除来历不明的或者是非法的木材；
- 增加从税金和关税中获得的收入，使其超过运转许可证体系的开支；
- 施行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的措施，优先获得欧盟的发展援助；

- 更多打击非法行为的手段；
- 建立基础框架，以支持跟踪与查证来自森林可持续经营的认证木材。

这个框架旨在清除流向欧盟的非法木材，不会影响到未达成伙伴协议的国家的贸易。但是，随着购买者日益青睐经过查证的合法木材，那些未加入伙伴协议的国家，一旦发现非法采伐丑闻，则他们在欧盟的市场份额可能会缩减。

《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简报》08

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影响

1. 为什么考虑世界贸易组织？

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行动计划强调了建立一个机制，以满足欧盟海关识别合法生产的木材并将非法木材排除在欧盟市场之外的需要。行动计划建议继续推进自愿伙伴关系协议，在此协议下，合法生产的木材出口到欧盟时可以通过参与协议的生产国（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伙伴国）颁发的许可证进行识别。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伙伴国未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许可的木材出口将不能进入欧盟市场（见简报07）。由于关于贸易的任何限制都应当满足世界贸易组织（WTO）所制定的国际贸易规则，那么这个问题就升级到了欧盟提议的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行动计划是否符合国际贸易规则的层面上。

2. 来自世界贸易组织内部的质疑

只有在组织内部提出申诉时，世界贸易组织才会就贸易措施是否符合WTO规则进行裁决。因此，作为一个初级事项，所提出的许可证体系会不会受到质疑仍是一个重要的问题。

该许可证体系将只适用于从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伙伴国到欧盟的木材出口。具体做法将在欧盟和伙伴国自愿地在双边基础上取得同意。很难想象一个已经达成这样协议的国家会在世界贸易组织上提起反对。

同样，第三方国家对欧盟在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中的做法提出反对也缺乏动机。由于不涉及直接或间接的经济利益，任何第三方国家不大可能在世界贸易组织提出质疑；因此世界贸易组织对此采取行动的可能性非常低。

虽不是百分之百确定，但被提出申诉的可能性非常低。因此，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计划下的措施是否符合WTO规则问题，实际上多半仅仅是理论而已。

3. 世界贸易组织不会庇护非法贸易

出于整体考虑，该部分将论述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计划同世界贸易组织条款的相容性。

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体系是得到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一致同意的系列条款。这些条款的目标在于通过消减关税，消除其他保护主义政策，从而实现自由贸易。自然，世界贸易组织条款是出于保护合法贸易的目的，而不是纵容或庇护诸如走私这样的非法活动。类似地，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行动计划旨在打击非法木材生产和销售。

根据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行动计划，木材生产的合法性将由出口国的适用法律来界定（见简报03）；该体系的详情将由双边的协议来规定（见简报05）。非常明确的是，从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伙伴国出口的木材，在没有许可证的情况下，将被视为走私非法木材。实施打击非法活动的双边协议与世界贸易组织的条款之间不相抵触。

所提出的打击非法木材生产的贸易措施是基于自愿的、双边的协议，因此不构成世界贸易组织条款的相容性问题。因其措施针对的是货物品的操作层面，而非国家或者公司层面，且其目标在于禁止非法的贸易物流。

《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简报》09

一个确保木材合法性的体系

1. 背景

欧盟森林执法、施政和贸易行动计划的重要目标之一是清除欧盟贸易中的非法木制品。该行动计划提出，通过欧盟与木材生产国（发生非法采伐的国家）之间的自愿协议来实现这一目标。该协议的一个关键特征是木材许可证体系。签署自愿协议的国家（伙伴国）将执行一个体系，查证由其出口到欧盟的林产品是合法生产的。从伙伴国出口到欧盟的木材，只有在获得许可证的情况下，才能获得欧盟边界控制机构的进入许可。

伙伴国在签署许可证时，需要可信赖的证据来表明被检查的木制品的生产符合所指定的法律规定。

本简报简述了用以提供这些证据的体系，其要点包括：

- 合法性的界定，即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得到遵循的法律和法规。
- 可靠的产销链监管。跟踪木材，从森林采伐开始，到加工并出口的各个环节上的生产程序和所有权变更。
- 查证系统。提供合理的保证，以确保每批出口的货物都符合上述界定的要求。
- 签发许可证，确认合法性的查证与产销链监管的结果。
- 对整个体系的独立监督，以确保其可信度，并提供政策的透明性。

2. 界定合法生产的木材

2.1 要求及适用范围

多数木材生产国都已针对森林经营和木材生产制定了广泛的法律法规。对合法木材的界定应作为这些法律法规的子集，并能应对违反这些法律法规所产生的问题。

森林执法、施政和贸易进程的长期目标是建立森林可持续经营。这一界定应解决可持续性所代表的三个问题：即环境、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可持续性。它也应该包括木材生产国所认定的，在消除非法行为的危害方面最为重要的法律。例如，环境危害可能表现为过度采伐或破坏水系造成的；经济危害可能表现为逃避偿付木材采伐费用，并由此对森林的拥有者（通常是国家）的资源进行掠夺；社会危害可能由忽略当地居民或原住民社区的土地使用和占有权利所引发。相反，违反某些法律，例如交通道路侵权，可能会导致很少的损害，或者对森林可持续经营带来可忽略的影响。

基于这些原因，一个可靠的界定需要包括下列因素：

- 拥有采伐权的主体，才可以在采伐权定义的区域内进行采伐；
- 遵循关于采伐许可标准的规定，以及环境和劳工的法律；
- 偿付采伐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 尊重其他团体的土地使用和占有权，认识到他们的权利可能受到采伐权的影响。

2.2 一般性的原则

界定合法性是一国的主权：对任何国家而言，颁布和执行法律都是它们的主权；类似地，指定法律来界定合法性是每个木材生产国的权力。

界定合法性的程序：在木材生产国，违法行为的危害可能影响不同的权益方，包括政府、私营部门、普通大众，以及当地社区或原住民社区。应通过广泛的参与，来确定哪些法律将被用于界定合法性。

合法性与可持续性的关系：虽然森林可持续经营的标准中常常也包括要遵循相关法律，但森林可持续经营一般还包含额外的自律性条款。因此，虽然遵循法律被视为通向森林可持续经营的重要阶段，对要求森林可持续经营认证的市场来说，这仍是不够的。相反地，就基层管理而言的某些运作，例如林地转换，即使获得了授权，尽管其行为仍属合法，但对于当地的森林来说却是不可持续的。

2.3 界定的执行层面

对于合法性的界定必须是明确的，客观上可以查证的，以及可操作的。这意味着：

- 必须明确，在该界定中援引了或未援引哪些法律和规定；
- 必须有明确的证据检验方法（例如标准和指标）来确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和规定；
- 必须有实际的方法，可以在实地开展上述的检验。

以上内容应作为审议和修订合法性界定的过程。例如，当有以下情况发生时，则需要更改该界定：

- 构成此界定的法律或规定被修订，或是被废止；
- 颁布了与木材制品相关的新法律或规定；
- 经验显示，用某一法律来检测合法性不切实际。

3. 产销链监管

在签发森林执法、施政和贸易许可证时，职能机关需要有证据表明所认证产品所含有的木材只来自于被查证为合法经营的森林或相关单位。

产销链监管^[1]指从森林到出口，再到最终消费者的整个链条上，木材制品所有权的变化。一个可靠的产销链监管可以确保未经查证的木材不能进入生产链。

产销链监管一个重要要求，就是在所有权或产品形式的每一个变更环节，对物料的输出和输入进行可检验的记录。

产销链监管可通过几种途径来实施。某些国家已经建立了控制木制品流通的国家体系。这样的体系通常是基于纸质文件，并在原木上喷上图形或打号锤标记。这种做法可能会出现伪造纸质文件或者假冒的木材标记的问题，来掩盖非法的货物运输。为了应对这样的问题，一些国家开始采用电子识别系统，例如使用加密的条形码，或者射频识别等唯一性的原木标记。在检查站或是锯木厂，将每根原木或每件产品的交货信息，连同其标识纪录一起输入数据库内，有利于识别伪造的纸质文件或假冒的原木标记。如果在采伐前对活立木进行过调查，那么使用此系统可以将原木对应到采伐留下的树桩。

国家的木材控制系统可以由政府部门进行管理，或外包给具备资格的机构。单个的公司也可以运作私营的产销链监管系统，以达到控制蓄积量，跟踪并查证木材来源的目的。

4. 查证合法性

只有当证据表明该货物已达到伙伴国关于合法性界定的全部要求的情况下，方可签发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进程的许可证。典型地，这些证据将由对森林经营者的常规审查来提供，如果这个界定需要的话，也对生产部门也要进行审查。

查证同时需要确保来自未经查证的或可能是非法运作的木制品或其组件不能获得许可证。为此，需要对产销链监管本身进行查证，以确保其实现设计的功能，迅速查探到并处理不一致之处，即可能暗示有非法木材正进入体系的漏洞。

查证产销链监管，一般是通过审查某产品运输、接收或加工的每个环节——比如锯木厂或胶合板厂——来确保不存在未记录的原料进入生产过程。

4.1 必要条件

查证合法性的审查可以由伙伴国指定的国家机关或具备资格的查证组织来执行，例如认证机构就是这样的查证组织。

审查必须提供清晰可信的证据，包括：

- 出口货物的生产符合合法性界定所包括的所有法律规定；
- 有足够的管理能力，确保获得许可证的产品只包括来自合法运作的木材。

对森林执法、施政和贸易行动计划的许可证体系进行的查证，应尽可能地建立在伙伴国现存的、服务于类似目的的系统之上。政府部门或私营部门或许都会采取管理措施。对于两者而言，查证都应该包括实验来确保关于合法性界定的所有方面都得到了遵循。

实施查证的组织应有恰当的资历和运作体系，以符合公认的审计运作。对体系外的机构来说，达到一个认可的标准，例如ISO62，或者相当的标准，也可以证明其具备的资格。

每个查证的体系，都必须确定审计的频率，以及如何处理违反行为。对于后者，应该区分：

- 轻微过错，能被立即改正的过错；
- 严重失误，在遵循法律或执行产销链监管方面被查出的，应撤销其许可证。

查证的结果应向伙伴国的认证管理部门通报，陈述：

- 该森林经营单位（例如林场）是否符合该国的合法性界定——如结果是肯定的，则此单位产出的木材将具备进入生产流程的资格；
- 申请许可证的产品所包括木材是否只来自依法查证过的林业经营。

5. 许可证

森林执法、施政和贸易进程的许可证，将由指定的国家机关在对林业经营和产销链监管的查证基础上签发。查证机构须汇报申请中的产品所包括木材是否只来自查证过的合法的林业（和加工）操作。

对于大宗的珍贵原木出口，因通常在原木管理数据库中都对保留单独的记录，可在如装船前对码头上的一根原木样品进行检查后，对该批次的货物进行认证。某些国家已经建立了检查缴纳出口关税记录的系统。这样的系统也可以服务于签发许可证。

在某些国家，向出口组织签发许可证比向每批货物签发要更符合实际情况。这种基于经营者的许可证可以在指定的时期内，应用以下情况：

- 只限于产销链上出口前的最后一个环节，同时产销链监管作为国家体系的一部分，且需要查证保证合法经营；
- 一个完整的体系，其中包含了外部的机制来查证森林管理者的合法性，以及出口导向的产销链监管。

在后一种情况下，基于经营者的许可证体系需要遵循认证机构所界定的国家标准；还必须确认在获得审批前就已经达到了这些标准。

6. 独立监督

6.1 独立监督的必要性

森林执法、施政和贸易行动计划很有必要，原因是在许多木材生产国，林业部门都面临着施政的问题。如果没有恰当的独立机制来进行监督，问题一旦发生，就可能破坏森林执法、施政和贸易许可证体系的信誉。

独立监督的目的在于，通过引入第三方的监督并报告执行情况，确保许可证体系的效力和信誉。

6.2 任命

独立监督的任命一般都由伙伴国的政府来负责进行。为保证其独立性，负责聘用独立监督的政府部门不得直接从事森林资源或森林企业的经营或管理。但是，因其掌握着关于林业方面的大量信息，有必要让这些部门参与规划和议定独立监督的职权范围。

聘用独立监督的过程需要遵循明晰的指导方针，使负责部门可以选择最具资格的组织，做到财尽其用。为保证选择过程是严格和透明的，在大多数情况下要求通过竞标来选出这样的机构。

6.3 独立监督的资格

参与独立监督投标的机构，通常必须拥有自然资源开发和利用或者关于资源开发收益利用方面的经验和资格。其他的相关经验还包括参与反腐败行动、财政审计，以及在政府管理薄弱的某些事务下（例如救援物资发放、贸易监督等），开展独立的观察活动。管理体系审计认证（例如ISO9000）方面的经验也是有益的。

同时，独立监督机构也必须能够证明它们独立于林业部门，包括管理机构和木材行业。

在多数情况下，很可能需要由国际组织来提供独立监督的服务，以满足国际市场所要求的信誉度。但是，与伙伴国当地民众或机构网络展开合作同样重要，由此这些组织的专业技能可以同当地知识经验形成互补。

6.4 规则和程序

独立监督者的行动应遵循清晰的规则和程序，这样所有的参与者，包括企业、查证者和政府主管部门，以及监督组织，都能清晰地了解其提供的服务所具有的义务和局限性。

独立监督服务的范围，在各生产国，因其条件和需要不同而有所不同，但通常必须包括：

- 监督和汇报对森林经营行为的查证结果；
- 监督和汇报对从森林到出口环节的查证结果；
- 监督和汇报许可证的签署；
- 监督和汇报林产品的出口。

必须强调的是，独立监督的角色仅限于保证查证及认证都达到议定的标准，但不包括汇报森林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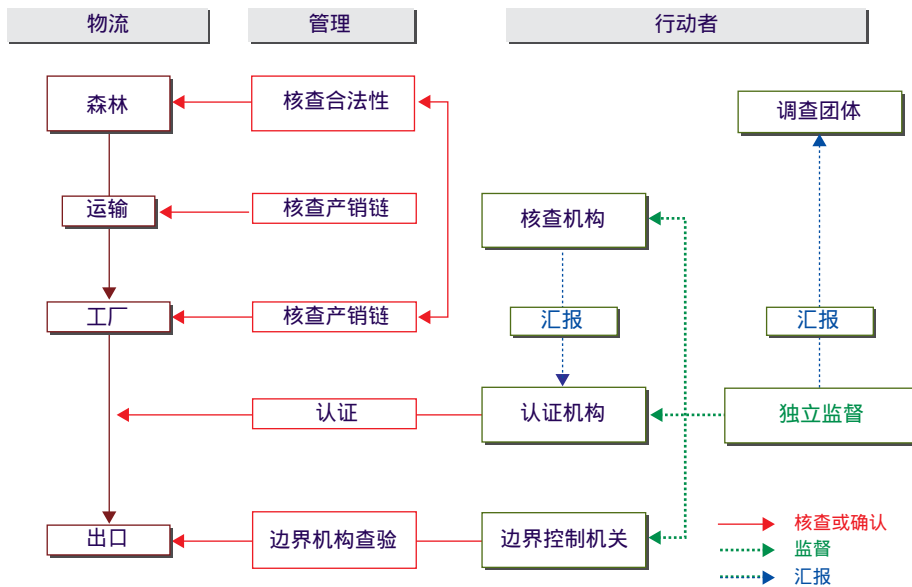
监督工作应在抽样查证的基础上开展，并在一系列查证者的陪同下进行。监督包括独立的在场监督，监督出口认证行为，监督出口管理行为，检查查证者和认证机关的记录。所有的监督都必须记录在案，并记录相关的客观证据。

独立监督应向伙伴国指定的部门机构按时汇报。当监督中发现严重的体系问题并有可能损害认证体系的信誉时，应提交特别报告要求立即行动。

为确保公平的处理方式，可以由特别指定的部门机构来接收报告，并发起由报告所建议的行动。可以组成一个委员会，接纳来自伙伴国政府、其立法机构，以及企业和民间组织团体的代表。任何一个部门机构中都应包含能够发起行动，解决独立监督所汇报问题的权威人士。

为确保透明度，独立监督的职权范围中必须包括清晰的程序，使报告在得到上述部门机构的审查和发布许可后，可以向公众发布。

图1 确保木材合法性的体系



参考文献

[1] See Dykstra D, Kuru G, Taylor R, Nussbaum R, Magrath W and Story J. 2002. *Technologies for wood tracking; verifying and monitoring the chain of custody and legal compliance in the timber industry*, a report resulting from a World Bank/WWF Alliance workshop in Phnom Penh which was published in December 2002. This includes descriptions of alternative log tracking and timber chain of custody systems.

此外，一些主要林产品消费国和生产国签署了双边合作协议，加强打击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其中包括《英国与印度尼西亚加强森林执法打击非法采伐和非法木材及木制品贸易谅解备忘录》和《日本与印度尼西亚打击非法采伐和非法林产品及木制品贸易合作声明》等。

这里列出以下文件供参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合作打击非法林产品贸易的谅解备忘录》
 - 《美利坚合众国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就打击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的政府间备忘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 关于合作打击非法林产品贸易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回顾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于雅加达签署的林业合作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会谈纪要；
对由于全球对森林资源产品的过度需求而导致的森林过度开发及违法行为深表关切；
认识到两国作为林产品的进出口国，有责任在打击非法开采森林资源和非法林产品贸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非法林产品（包括濒危动植物种）贸易会造成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特别是对当地社区、贫困和社会地位低下的人口造成损害，威胁到生态系统，使濒危和特有物种濒临灭绝。

依照各自国家的现行法律法规，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双方就下列目标达成一致：

- （一）在相互尊重、平等和互惠的基础上进行全方位的合作，打击非法林产品（包括濒危动植物种）贸易，确保森林资源的可持续性；
- （二）双方各自加大森林执法力度，遏制相关的非法贸易以及非法采伐林木和攫取森林资源产品；
- （三）增强对破坏森林对未来环境、经济和社会繁荣造成的威胁的认识；
- （四）促进完善的森林经营方式，向森林可持续经营方向发展。

第二条

双方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活动：

- （一）林产品非法采伐和非法贸易的界定及相关案例研究；
- （二）支持民间团体按照各自国家的法律参与打击相关的非法贸易、非法采伐森林资源产品，特别是监督执法核实的实施；
- （三）共同建立及时收集和交换两国木材贸易、森林法律法规、濒危野生动植物以及木制品信息的制度；
- （四）对两国有关的森林法律法规及执行情况进行通报交流；共同开展双方执法机构和网络间的有效合作，共同开展双方执法人员的培训，及时交换有关执法方面的信息，以促进双方在执法方面的互助；
- （五）促进两国林业经济合作及林产品贸易的正常进行；
- （六）森林可持续发展标准体系及森林认证。

第三条

为了指导本备忘录的实施，双方将共同制订一项行动计划。

第四条

双方将举行会晤共同回顾本备忘录各项承诺的执行情况，以增进在打击相关的非法贸易和非法采伐森林资源产品问题的经验和理解。双方在解释或执行本备忘录的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将通过讨论或协商的形式友好解决。

第五条

本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除非双方共同决定终止，或某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前六个月通知对方终止，则本备忘录持续有效。

经协商双方可对本备忘录进行修订。

以下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备忘录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备忘录于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分别用中文、印尼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解释产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周生贤

国家林业局局长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普拉科萨

林业部长

美利坚合众国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就打击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的政府间谅解备忘录

美利坚合众国（以下称美国）政府，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以下称印度尼西亚）政府，（以下单称为“各方”或者并称为“双方”）

认识到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损害了合法生产的木材及林产品的贸易，损害了森林的经济价值，削弱了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的努力，并掠夺了政府和社区的必要收入；

认识到印度尼西亚在打击非法采伐所采取的措施，尤其是美国《2005年第四号总统令》（Presidential Instruction No.4 of 2005），以及美国在2003年发布的《总统关于制止非法采伐的行动计划》（the President's Initiative Against Illegal Logging）框架下，援助他国打击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的努力；

寻求合作，以进一步加强双方在打击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方面的能力；

回顾在《美国—印度尼西亚贸易和投资框架协议》（United States-Indonesia 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框架下，明确双边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的目标，特别是对贸易和投资关系进行监督，并就特定的贸易和投资问题开展协商；

进一步回顾在《美国-印度尼西亚海关部门的相互协助备忘录》（United States-Indonesia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Regarding Mutual Assistance between Their Customs Administration）中所作出的承诺；

认识并尊重各方关于木材及其他林产品的生产和贸易的法律法规。

确立条款如下：

第一条

目标

签订此谅解备忘录的目标在于：

1. 帮助确保印度尼西亚合法生产的木材及木制品可以持续进入美国和其他国际市场；
2. 完善和支持国家、双边、区域性及多边的行动，来打击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以促进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保育和可持续经营；
3. 促进合法木材和其他林产品市场和贸易的透明化；和
4. 打击非法木材及其贸易，以促进印度尼西亚在重组其森林工业方面的努力。

第二条

打击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的工作组

1. 双方就此，在《美国—印度尼西亚贸易和投资框架协议》的框架下，建立打击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的工作组。该工作组将指导此备忘录的实施，特别是第一条到第六条所约定的行动。
2. 工作组将由各方的代表组成。印度尼西亚的代表将由林业部林业生产经营司司长担任；美方的代表将由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的官员担任。该工作组的成员必须包括备忘录议题所涉及的相关责任机构的代表。
3. 工作组应该根据相应的可用资金，明确双方应采取的优先行动。工作组应定期审议，并适时地修订优先行动的列表。
4. 每隔两年，工作组必须向贸易和投资框架协议（TIFA）贸易和投资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汇报双方就打击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实施该备忘录行动方面的进展。工作组对外应该公开这些报告。
5. 除非另有约定，各方应当承担各自参与工作组所发生的费用。

第三条

信息交换

1. 在遵守各自法律和规定的前提下，双方的有关部门应定期交换关于木材及其他林产品贸易的信息，包括各自适用于这些贸易的法律法规的信息。
2. 遵照本文第一段的内容，应美国的要求，或者印度尼西亚的倡议，印度尼西亚海关总署必须向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管理处提供相关信息，说明出口到美国的木材是否合法。应印度尼西亚的要求，或者美国的倡议，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管理处应向印度尼西亚海关总署提供相关信息，说明从印度尼西亚进口的木材是否合法。

第四条

合作执法

1. 双方将开展合作，以加强或协助执行各自有关木材及其他林产品贸易的法律法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此：专家交流、信息共享、追查非法采伐活动相关的资产和收益、能力建设，以及建立和应用某些技术来辅助相关法律、政策和法规的执行。
2. 应任何一方的要求，另一方与贸易、海关和执法有关的职能部门，可在法律许可的权限内，按其拥有的资源，协助开展对可能正在从事或已知从事非法采伐或相关贸易的嫌疑组织或个人展开调查。

第五条

区域性和国际性合作

1. 双方应探寻机会，通过双方都参与的、有关区域及国际性协议，以及有关区域及国际性组织、机构和进程，来提高应对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的能力。
2. 尽可能地，在出席这些区域及国际性协议、组织、机构和进程召集的会议前，双方应就打击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的共同目标展开商讨。

第六条

与非政府团体的合作

各方承诺，将合法地发展和加强同非政府团体的伙伴关系，包括同木材产业和贸易协会、其他相关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和本土的社区团体的合作，来完善各方在备忘录框架下打击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的努力。

第七条

修订

双方将书面同意该备忘录的任何修订，并将于双方所确定的日期生效。

第八条

最后条款

1. 该备忘录将于签署之日生效。任意签署方如需中止该备忘录，须于三个月前，书面照会另一方。除非双方同意，否则备忘录的中止将不影响备忘录中约定行为的持续时间和效力。
2. 双方应定期会晤，以确定该备忘录得到有效执行。
3. 贸易和投资框架协议贸易和投资委员会必须于备忘录生效后，每五年审议一次该备忘录的运作情况。
4. 该备忘录的签订不得赋予权力给私人以获取、扣留或排斥任何证据，或阻碍要求的执行，亦不得扩展或限制任何权力，除非双方法律做出另行规定。

作为所议事项的证据，双方政府授权当事人在此谅解备忘录上签字。

本备忘录于2006年11月17日在河内签署，一式两份，用英文写成。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Susan C. Schwab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
Mari E. Pangestu
贸易部部长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
M.S. Kaban
林业部部长

第2部分：木材消费国(地区) 对林产品的公共采购政策

在大部分发达国家中，中央和地方政府是林产品（比如建材、纸张和办公家具）的主要消费群之一。在欧盟，估计公共采购已经占到GDP的16%—18%，而且公共采购占林产品消费也差不多是这个比例。^① 为了响应国际社会对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的关注，主要的林产品消费国家和地区纷纷出台或开始制定“绿色采购政策”，倡导购买合法的和可持续生产的林产品。在欧盟，英国和丹麦已经建立中央政府购买林产品来源合法证明的系统，法国、德国和荷兰正在建立类似的系统。^②

- 英国：英国在1997年颁布了指导政府部门从可持续和合法渠道采购林产品的自愿性指导意见 (voluntary guidance)；在2000年，这项指导意见具有了法律约束力。在2003年，英国成立了木材采购专家中心 (Central Point of Expertise on Timber)，评估林产品来源的合法性与可持续性，并为供应公共部门和政府的林产品企业提供实用的指导意见和支持。

- 丹麦：在2001年6月，丹麦议会同意中央政府应该调整公共采购政策，确保热带木材的采购必须来自合法、可持续的渠道。在2003年6月，出台了采购商自愿指南 (Voluntary Guidelines)。丹麦在2005—2006年期间对指南的效果进行了评估，估计很快将推出下一步行动的建议。

- 法国：法国政府在2002年决定制定木材采购政策，支持FSC或类似的森林认证产品。这项政策开始只针对热带木材，现在已覆盖所有木材。在2005年4月，出台了木材采购商指导说明 (Guidance Note for Timber Purchasers)。

- 德国：在20世纪70年代，德国联邦政府出台立法，要求联邦建筑项目的热带木材必须经过可持续认证。修改扩展这一政策的工作自2003年开始，新法规预计在2005年底出台。不过，2005年秋天的政府更迭似乎拖延了这一目标。

- 荷兰：荷兰已经对可持续木材制定了标准，而且对市场中可持续木材的比例制定了目标。在2001年，荷兰议会认为可持续木材的现有标准不够明确，需要制定自己的认证计划，以确保可持续的采购。2005年，新的国家可持续木材标准出台，现在正评估现有认证计划是否满足这一新标准。

- 北美：美国一些州如密歇根州、佛蒙特州和马塞诸塞州，以及一些地方政府都有针对林产品的绿色采购政策。加拿大的联邦政府鼓励在新的和已有的政府大楼内使用可持续和循环再造的林产品。同时，联邦政府还正在制定范围更广的采购政策。

- 日本：在2006年4月，日本通过了新的绿色采购政策，其中包括要求所有的木材和木制品都必须来自合法的采伐，符合木材生产国森林法的程序，和来自可持续管理的森林。

- 其他国家：最近，新西兰、挪威、和澳大利亚已经开始探索方法，消除市场上的非法木材，包括考虑制定公共采购政策的可能性。

这里列出英国、丹麦和日本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参考。

注释：①、《消费国减少非法木材和木制品进口政策和措施》第6页，Duncan Brack 和Jade Saunders，Chatham House，2006年5月。

②、《政府木材采购：欧盟国家采购合法和可持续木材计划》Duncan Brack，伦敦，Chatham House，2006年5月。

英国政府木材采购政策

木材采购建议书

2005年11月

目的

该建议书为中央政府各部门提供了针对合法和可持续经营木材以及木材制品对采购流程信息。更多信息可查询木材采购专家中心(Central Point Expertise on Timber, CPET)的网站www.proforest.net/cpet或拨打木材采购专家中心的咨询电话01865-243766。

1. 英国政府政策

英国政府的木材采购政策要求中央各部门积极寻求采购来源合法和可持续的木材及木材衍生品。这与2000年7月28日环保部长所宣布的政策一致，请参见

<http://www.sustainable-development.gov.uk/delivery/integrating/estate/procurement-guidance.htm>

1.1 合法的木材

合同条款

附件A规定的标准合同条款要求合同方保证提供给政府的任何木材和木材制品，无论实木（比如木板、胶合板）或是成品的组成部分（纸张、家具、印刷材料），均取材于合法采伐的森林。意即把避免采购任何非法木材作为采购原则。

未能完全符合这个方面要求的竞标者一般都不会被允许进入投标评估阶段。

各个部门，及其代理机构和受资助团体在签署任何涉及供应或使用木材和木材衍生品的合同时，包括签署私营资本项目（Private Financial Initiative）合同时，都应把附件A的标准合同条款作为一般合同条款的补充条件。

该条款适用于合同方在包括临时工地在内的政府工程中使用的任何原生木材和木材衍生品，以及转包商提供的木材。该条件不适用于“再生木材”（见附件A的定义，合同补充条件：木材和木材衍生品）。

招标书(Invitation to Tender,ITT)中投标者必须关注的新增条款部分请见附件C。

1.2 可持续木材

基本规范

基本规范应该仅限于木材和木材制品的技术和物理特性，即履行合同可接受的最低质量标准。在基本规范中，不应涉及木材的任何“可持续性”标准。如果招标未能得到一个提供可持续木材的选择，则可以接受该最低标准作为退而求其次的选择 - 见以下段落。

适用于可持续木材的自选规范

投标者应该有权选择提供可持续木材作为最低要求的补充。附件B中包含了一个自选规范的范本，在下面3.4节中有更多详细讨论。该自选规范涵盖了全部最低标准，而且规定提供的大多数木材和木材衍生品都必须是在再生或是具有可持续来源。英国政府倾向于使用这个质量标准更高的自选规范。在其他条件同等的竞争中，只要经济情况许可，决策部门应该优先选择采用自选规范的标书（见3.4部分）。

2. 实施支持

木材采购专家中心网站提供了关于采购来源合法且可持续木材的相关规范要求，选择竞标者，标书评估以及合同履行方面的信息和建议。所有政府采购方及其供应商都可拨打免费咨询电话，工作时间为：周一到周五的早上九点到下午五点。

木材采购专家中心网站网址：www.proforest.net/cpet

木材采购专家中心咨询电话：01865-243766。

注意：各部门对政府木材采购承诺的履行情况，可参见政府可持续发展年度报告：

<http://www.sustainable-development.gov.uk/publications/report2004/partf.htm>

3. 产销链监管流程

3.1 使用者要求

应规定出履行合约所需的标准，除非无法避免的情况下，无需限定特定的树种。这对于供应商在寻找经营良好的森林作为木材来源时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在符合技术要求的情况下，优先选取任何类型的再生木材。

若项目组建议只有某特定树种符合技术要求，则应向专家确认，没有其他树种在技术上可以替代，并调查被选择的种类是否有可能源于经营良好的森林。如果该树种不大可能是源于经营良好的森林，则应该考虑该供应商是否有能力履行由合法来源供货及证明其合法性。对于在经营绩效条款中无法明确作出规定的情况，则可要求制定技术规范的人员考虑那些不太为人熟知的树种/木材。若需要要求所供应的产品源于某个特别树种，则购买方需要保证该贸易未受到不正当的限制。例如：规定可以接受欧洲橡木，但不能接受英格兰橡木。根据BS 13556：2003的规定，欧洲橡木指的是一类木材(夏橡Quercus robur/无梗花栎petraea)，但英格兰橡木指的是产于英格兰的任何橡木(包括夏橡Quercus robur/无梗花栎petraea)。同样地，苏格兰松Scots Pine (Pinus sylvestris)指的是在欧洲生长很普遍的一类木材，可以为人们接受，但是苏格兰的松树 (Scottish 'pine)则不能被接受。

3.2 选择供应商招标

作为技术能力标准的一部分，政府可通知潜在供应商，将评估其通过合法和可持续来源供应木材的表现记录。

对于货物和服务合同，当局可以参考过去3年的历史记录，但不可追溯到3年以前的记录，而且仅限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提供。对于工程合同来说，该期限设定为5年。在评估供应商是否符合选择标准时，其承诺提供合法(合法和可持续)木材，但证据显示其无法提供的情况需要列入考虑因素中。

可以要求出示各种体系的证据(包括独立认证)，以确保整个供应过程的产销链监管，并拒绝那些无法证明有能力做到这一点的供应商。

不能仅仅因为受到不法行为的指控而拒绝某供应商。此处所指的不法行为是非法采伐木材和相关腐败问题。只有当证明公司确实有犯罪行为或在其运营过程中被发现严重的职业操守不端行为时才可以拒绝该供应商。一旦木材和木材衍生品已经被进口进入欧盟，则对那些本被指控为源于非法采伐的木材的交易也不再是非法的。当局对于任何此类不当行为做出的反应必须适度，而且必须考虑到供应商随后做出的纠正错误的努力。

英国木材贸易联合会的负责任采购政策成员名单将列出致力于从经营良好的森林取得木材的进口商和制造商的名单。除非竞争者提供同等证据，在供应商历史记录上，当局有权决定把负责任的采购政策成员(RPP)排在非成员之前。但是，当局不能仅在成员公司中进行选择。

3.3 招标

在招标书中需就木材状况要求合同方提供合法的木材或木材衍生品，并为因此而涉及的独立查证作出安排和承担费用——参见附件C。

来源合法的木材和木材衍生品在这里只是最低标准。作为合同条款，在基本规范中无需涉及合法性。技术标准可能会受限于技术特性和经营特点，以及其他物理指标和数量等。

附件B为《适用于可持续木材的自选规范》的合同范本。为避免混淆，建议把这部分作为单独的文件与基本规范区分开来。自选规范应在投标文件清单中已列出，并可选择随招标书提交。若投标方不愿意提供可持续木材，则将其从投标文件清单中划去，或者，若投标方愿意提供可持续木材，则签署该文件并作为招标书的一部分提交。为避免对所提供产品的任何疑问和混淆，只有当投标方愿意提供可持续木材时，才需要签署并且提交附件B：《适用于可持续木材的自选规范》。

在欧盟官方公报的合同注意事项中，要清楚地阐明自选规范的投标选择。

最低标准和自选规范两种选择的意义在于，该竞争不会将不提供可持续木材的供应商排斥在外，但提供可持续木材的供应商将具有明显优势。

注意：在未来某个阶段可能会提供第二个自选规范，涵盖那些可单独表明来自正逐步走向完全可持续经营的森林的木材。

附件C中为招标书(Invitation to Tender)范本。

3.4 中标

当供应商表示他无法履行合同条款，包括供应合法木材的条款，则不应继续进行该投标。

根据《欧洲委员会政府采购指导原则》的公开或限制性程序，如果所有投标方都不能提供完全合规的投标，则招标方需要做出评估，决定是否要否决所有投标并重新招标(承担一切因此产生的时间和费用)，或是要进入谈判程序。

评估小组应该把开标分为自选规范投标和非自选规范投标。自选规范投标可能要比非自选的投标昂贵。原因是一些供应商可能需要投资新的追踪体系或是改变其供应链来满足需求。那些已有这些体系的供应商应该会占优势，并且应该鼓励更多的供应商这样做。一些供应商可能会承担额外的成本以获得市场准入。自选规范投标和非自选规范投标的价格有差距，招标方必须决定投标价是否可以承担，资源是否能被高效利用。如果自选规范投标确实能满足可承受性和有效性两方面的要求，则应优先考虑基于自选规范的投标书。然后是在同等条件下（无论是自选规范还是非自选规范的投标），在最好的投标价基础上授予合同。

公认认证机构（A类证据）或其他可接受的证据（B类证据）均可作为满足要求的证据。

投标方可在其自选规范投标书中指出其可持续木材没有获得专门认证机构的认证，但可以提供某种同等类型的证据（B类证据）。尽管对于投标方获得独立认证的能力有所怀疑，但必须以其提供的证据作为该投标的合法承诺。在投标澄清的部分，可要求投标方在中标后做独立认证，并提醒他若不能履行标书的后果 - 详见以下叙述。

3.5 合同管理

政府可以在木材/木材制品交付前要求出示文件证据。供应商可能难以提供这样的证据，但如果考虑到因为拒收货品而产生信誉危机的话，那么澄清木材的来源是符合双方利益的。

符合英国政府A类证据标准的、已通过评估的认证体系信息请见附件D和木材采购专家中心网站。那些还未受评估的认证体系应被认为是B类证据，可通过木材采购专家中心对其进行评定。政府部门不可仅仅因为非公认的认证证书而否决某证据。供应商可能会邀请第三方参与来做出独立评估（B类证据）。若有疑问，请咨询木材采购专家中心。

在某些情况下，供应商会尽最大努力来保证其供应链提供的合法或承诺提供可持续的木材，但却无法给出可信的证据。政府需要考虑其中是否存在明显的违约，若违约属实，则要通知其他部门在未来招标选择供应商时考虑到其不良表现。

要提醒政府部门的职责在于积极寻求获得来源合法和可持续的木材及木材衍生品。最终决策应根据信息全面性、所提出的建议、可承受程度、经济效益以及运作紧迫程度等方面来做出。若无合理理由相信其决定购买的木材或木材衍生品来自于合法来源，或在合同方不能履行合同时的不作为，则应该对此类决定进行审查。

附录A

合同补充条件

木材及其衍生品

1. 木材的定义

1.1 为明确合同中“木材及其衍生品”的概念，特定义所有包含木或木纤维的产品，除“再生”的成分之外（见下文），均属此概念涵盖的范围。从实木制品到经过加工后木质特征不明显的产品（例如纸张），均属“木材及其衍生品”。合同中涉及供给或使用的，回收或再利用的木材或衍生品，都称为“再生”。下文中将给出更为详细的定义。合同中涉及供给或使用的木材和衍生品，如不是再生的，则应指称为“原生木材”，以相区分。

2.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2.1 当合同涉及的原生木材及衍生品源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CITES）所涵盖的树种时，合同方应提供官方文件，证明已符合公约中对该树种的相关要求，否则应避免使用或供给相关产品。

3. 再生木材

3.1 合同中的“再生木材”指回收的木材，在供给政府之前，应作为独立的物品，或者是某结构的一部分。“再生”、“回收”和“再利用”可以互换使用。它们包括如下种类：

消费前物质，指在加工过程中残留的不可被原加工厂使用的木材及其衍生品；工业副产品，但锯木厂的副产品除外（锯木厂的副产品应归于“原生木材”的类别）；消费后物质，指由家庭、商业及公共机构产生的失去原先使用价值的木材及其衍生品。

4. 合法木材

4.1 所有的合同涉及使用或供给的木材及其衍生品都必须是合法的。按合同相关规定，上下文中的“合法木材”，指出产木材的森林达到“英国政府木材采购政策——木材采购中‘合法’及‘可持续’的定义”的要求（向当局查询或在英国政府授权的木材采购专家中心网站上阅读）。以合同签订当日的版本为准。总之，履行合同的组织或团体在采伐和供给木材时，都必须对相应的森林拥有合法使用权，并符合所有的当地和国家级法律及行业法规，包括环境、劳工、健康和安全生产法律，并偿付所有税费。

5. 合法木材的证明

5.1 在交付木材及衍生品之前，合同方必须获取证明文件来说明这些物品是合法的。如果政府机关出具书面要求，则需要合同方向政府提交这些文件。时间可以在交付之前，或是政府要求的其他时间。在提交的证明中，合同方必须明确，从木材及其衍生品的森林来源到成品的交付，都具备产销链监管。

5.2 从合同执行之日，到依照合同所进行的最后一次交付以后6年的时限内，政府有权要求合同方，在发起调查，出具书面要求的14天内，提交相关的证据。

5.3 合同方应保留所有已向政府提交并获准的，木材及其衍生品的相关证据（在合同规定中有具体表格——如无请删去）。在任何需要的情况下，都必须向政府提供这些信息。

6. 独立查证

6.1 政府有权决定所提交的证据是否有足够的说服力，说明相关的木材及其衍生品是“合法木材”。如不被政府认可，合同方应该按书面通知的要求，委托机构进行独立查证，支付相关费用，并报告：

(a) 木材及其衍生品的森林来源；

(b) 该来源是否达到本合同补充条件第四款对合法性所作的要求。

6.2 本合同中，“独立查证”指任何个人或团体，其组织体系和程序满足ISO Guide 65:1996(EN 45011:1998)《产品认证机构通用要求基本要求》(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bodies operating product certification systems)或相当条款；或由从事森林管理标准审查的团体进行。其授权机构应满足ISO 17011:2004《认可机构通用要求》(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Providing Assessment and Accreditation of Conformity Assessment Bodies)或相当条款。

6.3 如合同方承诺，将按照“适用于可持续木材的自选规范”的规定来交付“可持续的”木材，则政府有权决定关于木材生产的证据是否具有足够的说服力，说明相关条款得到了充分的执行。如不被政府认可，合同方应该按书面通知的要求，委托机构进行独立查证，支付相关费用，并报告：

(a) 木材及其衍生品的森林来源；

(b) 该来源是否达到可持续性的要求（按照项目中标之日、在现行的《英国政府木材采购政策》中“合法性及可持续性的定义”所界定的可持续性）。

6.4 在此上下文中的“独立查证”与6.2节中定义的具有相同含义。

7. 再生木材的来源证明

条件5和6中对证明文件的要求，以及独立查证都适用于再生木材。不同之处在于，应该追踪到原先的用途，而不是森林来源。

8. 政府有拒绝木材的权利

8.1 政府有权拒绝任何违背合同条款或者合同要求的木材及其衍生品。若政府行使拒绝木材的权利，合同方有责任提供替代的木材。此行为必须符合合同条款，且不带有额外支出或延长合同期限。

附录B

英国政府木材采购政策

适用规范合同条款范本（2005年11月修订）

适用于可持续木材的自选规范

1. 可持续的木材及其衍生品

1.1 合同方必须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来确保，所使用或供给的各类别的木材及其衍生品，至少有70%（按体积或重量计算）来自：

- (a) 合同通用条款第三段所定义的“再生”木材；
- (b) 来自如后文定义的“可持续”来源；
- (c) (a) 和 (b) 的组合方式。

文中的类别指按用途区分的木材及其衍生品。例如硬木窗框、墙板、地板、托梁、家具、工地围板都是不同的类别。如某一产品以认证的方式担保至少有70%的木材来自于经营良好的森林，但未标明确切的含量时，合同方应确保所有同类产品都通过了认证。

1.2 合同要求中提及的“可持续来源”指生产和加工方法，还包括由《英国政府木材采购政策：木材采购的“合法性”及“可持续性”的定义》所规定的木材可持续生产的标准（向当局查询或在英国政府授权的木材采购专家中心网站上阅读），并以合同签订当日的版本为准。

2. 可持续木材生产的标准

- 2.1 只有当所设立的标准和指标可被独立查证，符合1.2节中明确的可持续木材生产的标准时，政府才会接受这些标准，承认其已达到上述要求。
- 2.2，必须对天然林或人工林的管理进行不定期的审查，确保森林经营的良好。审查机构应具备森林管理经验，并独立于拥有森林管理或森林采伐权限的团体。

3. 原生木材的来源证据

3.1 当合同方具备B类证据（如3.2节中定义）时，须向政府通报其供应的原生木材及其衍生品的原产来源。这里的“来源”指生长树木的森林或是人工林，以及供给链上的在交付政府之前的所有环节。合同方必须分别对来自声称进行可持续生产的森林或人工林的原生木材及其衍生品进行标识。合同方必须向政府提交文件，以证明这些产品符合合同对可持续木材生产的规定。

3.2. 政府将接受下列两类证据或其中任何一类：

3.2.1 A类证据：经过公认体系认证，此认证体系得到英国政府的认可，达到《英国政府木材采购政策：A类证据的衡量标准》（向当局查询或在英国政府授权的木材采购专家中心网站上阅读），并以合同签订当日的版本为准。目前符合政府要求的、经评估的认证体系信息详见附录D。

3.2.2 B类证据：除A类证据以外的文件证明。文件必须能够确保来源是可持续的。这里的“可持续”应根据“《英国政府木材采购政策》：衡量B类证据：方法”（向当局查询或在英国政府授权的木材采购专家中心网站上阅读）进行定义，并以合同签订当日的版本为准。由此，B类证据可以包括诸如独立审查机构以及合同方或其供应商的声明。

3.3 合同方应注意到，合同的通用条款要求其提供可靠的证据，来证明其产品的来源已经通过查证，或者能够进行查证。开展查证的个人或团体，其组织体系和程序满足ISO Guide 65:1996(EN 45011:1998)《产品认证机构通用要求基本要求》(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bodies operating product certification systems)或相当条款；或由从事森林管理标准审查的团体进行。其授权机构应满足ISO 17011:2004《认可机构通用要求》(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Providing Assessment and Accreditation of Conformity Assessment Bodies)或相当条款。如果提供A类证据，则将自动满足这些通用条款。

3.4 合同方应注意到，如通用条款4.1节所定义的，合同中关于木材及其衍生品的补充条款规定，合同方有义务确保所提供或使用的木材及其衍生品必须合法。

签署人：

姓名大写（与标书一致）：

代表：

日期：

附录C

招标书范本（关于木材的段落部分）

在履行合同时，投标方应注意合同中对木材及其衍生品的供给和使用所作出的要求。英国政府的政策要求所有的木材都必须具有合法来源。此外，应尽可能地从可持续的来源获得木材及其衍生品。合同上下文中的“木材及其衍生品”包括任意含有木材或是木质纤维的，由合同方或其代理商，以及分包商，依照合同所使用或向政府提供的产品。

合同规定，合同方按合同向政府提供或使用的所有木材及其衍生品，必须是如合同所界定具有合法性。如无法提供独立查证以证明其木材及衍生品达到合同要求，则政府将拒绝该投标。

而且，如果投标方选择提供可持续的木材，则应在其草拟的合同中加入可持续性来源的证明。提交自选规范标书的投标方必须另外提交一份标准标书，两份标书的投标价可能不同。在投标价可接受且财尽其用的条件下，政府有权仅对自选规范标书进行最终评议。同样地，政府有权仅对标准标书进行评议。不论哪一种情况，最具经济效益的投标方将获得合同。

总之，投标方应达到以下选择之一：

(a) 木材及其衍生品是合法的（这是合同的条件之一，并且是最低要求）；或者

(b) 标准竞标方达到(a)的要求，并同时出具单独的标书，明确提供或使用来自合法并且是可持续来源的木材及其衍生品。

政府将优先与能提供既合法又具可持续性木材的投标方签署合同，对于能体现良好经济效益的投标方亦是如此。



丹麦政府木材采购政策

丹麦森林与自然保护署

丹麦环境保护署

2003年

简介

该指南旨在使公共机构和半政府性质的机构在购买热带木材产品时，易于确定这些产品的生产是否遵循法律及可持续性的原则。该指南亦有益于私营部门和个人。

指南涉及的原材料，半成品和制成品均含有热带木材成分，而不论这些木材来自于天然林（如雨林）还是人工林。循环再生的木制品或纸制品不在此指南范围内。

木材对很多热带国家而言是一项重要的收入来源。热带森林也是当地人和原住民的生计来源。同时，热带森林还孕育着独特的生物多样性。如果不深入地探索其价值，热带森林将轻易地被其他开发模式所破坏。

因此，购买合法并可可持续生产的热带木材，将有助于保护热带森林。

然而，大部分的热带木材生产都是非法的或是不可持续的。除非提供完备的相应证明，否则很难排除这样的可能性。

背景报告

该指南的一个背景报告包含更多关于热带木材树种、合法及森林可持续经营、认证体系等的详尽信息，该报告详见网站www.skovognatur.dk及www.mst.dk。

最容易的并非容易

要评估热带木材的合法性及可持续性，现存最容易的办法是通过森林管理委员会（FSC）的认证。

马来西亚的认证，马来西亚木材认证委员会（MTCC），在森林经营的合法性方面被认为是可靠的，并正朝着森林可持续经营的方向努力。

但往往难以获得通过森林管理委员会（FSC）和马来西亚木材认证委员会（MTCC）认证的木材。同时，这两个认证体系也不提供对某些树种的认证。例如，购买那些修建港口时最常用的木材就会碰到这样的问题。

要证明合法性及可持续性，可以有其他的选择，参见本指南中关于文件证明的部分。

热带木材——特性和应用

该指南所称的热带木材，指源自于热带树种的木材。贸易中常见的热带材种有红铁木（azobé），柚木（teak），桃花心木（mahogany），印茄木（merbau），桫欏双（meranti），李叶苏木（jatoba）和缅甸（doussié）。某些贸易材种实际上包括了很多不同物种；某些物种也有几个贸易名。

丹麦使用的大多数热带木材都产自天然林，只有极少数的材种源于人工林——基本上只有柚木和桫欏。后一种主要用于造纸。热带材种可用于港口建造、桥梁、地板、门窗以及室内和室外家具。热带材种也用于胶合板，例如用于覆盖建筑的内墙面。

大多数热带木材的优点在于其具有的天然耐久性，不需防腐处理，即可用于室外环境，是无污染的材料。

此外，很多热带木材还具有较高的强度和美感质素。

经验表明，对某些材种较高的需求，源于这样的认识，即只有这些材种才能满足某些特定的要求。这样的需求可能给濒危物种或特别的森林类型带来压力。但实际上，一些不知名的材种也同样适用，而且更容易从合法及可持续经营的森林里获得。

因此，购买者要求购买具备一定机械和美学特性的木材，而不是某一个或几个既定材种，就可以推动森林保护。无论购买何种木材，确保有文件来证明木材的机械特性是很重要的。

举个例子，在港口建造中，使用的木材必须具备如下特性：木材强度很高，也必须耐腐蚀；对于要浸泡在咸水里的木材，还必须能耐受船蛆（shipworm）和蛀木水虱（gribble）。在盐度为0.9%—3.5%的环境下，如果木材不能耐受蛀蚀，这些生物能造成很严重的破坏。

港口建造中最常用的木材是红铁木（azobé），有时也使用双柱苏木（Basralocus）和绿心樟（Greenheart）。在咸水中，这些材种通常都具有很好的耐久性。可能有其他的材种也具有相同的特性，但这方面的经验还很有限，同时它们的供给量可能很小，径级也不高，或者在机械强度方面的变化也很显著。

哥本哈根市政厅和哥本哈根港口已经发布了一份完备的报告，详述经过环境认证的热带木材，在水力工程上的使用。请见www.vejpark.kk.dk。

更多关于热带木材的实用信息可在下列网站查询：

www.trae.dk

www.top.dk

www.tekologisk.dk

合法生产的木材

要求所购买的木材必须是合法生产的。这看上去很简单，其实不然。

每个国家的森林法规都是不同的。要确定适用的法规也并不容易。最好的办法，如果能做到的话，是同每个生产国单独签订协议。欧盟委员会已经发表了一项行动方案的计划书，来打击非法采伐，同时还涉及制订协议的相关观点。总体上讲，丹麦的政策是，通过与原产国的协议，来打击非法采伐木材的进口。

一些受到威胁的物种，被列入了《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CITES有不同的条目，其中包括了要讨论的树种。

在买卖这些树种时，需要提供特别的许可证。请参见www.skovognatur.dk，以及背景报告的3.2小节和附录。

作为一份综合性指南，要求至少满足下列关于合法性的要求：

- 在给定的时间和区域内，生产者有必要的权力和许可，来采伐不同种类，不同等级和不同尺寸的木材。
- 生产者的森林经营，以及受森林经营影响的人口和环境都符合该国的所有相关法律。
- 偿付所有相关税费。从主管部门获得所有法令声明和许可，对CITES中的树种，还需要提供CITES许可证。

可持续生产木材

对于森林可持续经营而言，目前还缺乏一个明确的、可在全球范围内应用的标准。对于可持续性的理解，受到社会和文化价值的影响，在不同国家或不同时期都有变化。但是对于其基本原则和标准，存有着基本的国际共识。

例如，1992年里约热内卢联合国环境和发展大会通过声明，森林“应该可持续地经营，以满足现代人和后代在社会、经济、生态和物种方面的需要”。这份公约设定了森林可持续经营的几个原则，包括强调各国拥有利用、经营和发展其森林的权利——参见www.un.org/documents/ga/conf151/aconf15126-3annex3.html。

在www.itto.or.jp可以查看更多关于森林可持续经营的标准和指南。它们是由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和国际林业研究中心，通过联合国框架下的不同区域性森林论坛所形成的。

这些标准涉及以下方面：

- 森林资源的多少；
- 森林的健康和繁育水平；
- 森林的产出功能；
- 森林的保育功能；
- 生物多样性；
- 社会经济、文化及宗教方面的利益和需求。

热带木材的可持续生产应基于上述的原则和标准，还应满足由包括金融、环境和社会领域的权益各方，以公开磋商的方式所形成的特定标准。

其他的环境因素

热带木材产品的环境影响，与其他木材制品并无太大差异，但也存在不同之处。某些热带材种基本不需要特殊处理。这样减少了化学品，例如生物灭杀剂 (biocides) 的使用。另外，热带木材可能向室内环境散发某些物质，有引起过敏反应的可能性。

接触某些热带木材的粉末可能导致癌症。因此必须采取恰当的措施来避免这一点。丹麦的相关法规可以在www.at.dk查询。

更多关于热带材产品的环境因素信息，可在www.mst.dk查询。网站提供了关于搁架、软垫家具、桌子、档案橱柜和校舍用椅的环境指南，为每一类产品提出了明确的建议。

要求和文件证明

当前，世界上某些地区的森林经营还达不到上述关于合法性和可持续性的要求。即使有些地区的森林经营达到了要求，他们仍缺乏足够的经营机制和能力来提交上述要求所需的文件证明。

这样的问题在热带国家尤为普遍，需要长期的发展和机构重建来完全满足这样的要求。

无条件地要求合法性与可持续性的文件证明，可能导致形同抵制热带木材的局面。这并不是本指南的目标所在。

更为恰当的是，公共部门的购买者在现实条件下提出他们的要求，尽可能地，而不是无条件的，提供关于合法性和可持续性的文件证明。

如果缺乏文件来证明完全的可持续性，建议也接受那些证明有清晰的合法性，以及部分可持续的，或是正向可持续性靠拢的木材。

建议木材供给者应至少提供关于木材来源合法性的证明。

认证

森林认证提供了相应的文件，来证明森林经营符合有关认证体系所规定的标准。

现已建立了一些特殊的认证体系，来监督与核查木材的可追溯性，并提供关于标签的管理规则。这就是所谓的产销链监管认证，英文简称为CoC。产销链监管认证(CoC)应该包含的最重要的元素将在下面进行介绍。

到2003年4月1日止，森林管理委员会(FSC)是唯一一个在大量热带国家开展森林认证的体系。除此之外，在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也分别建立了名为马来西亚木材认证委员会(MTCC)和印度尼西亚生态标签研究所(Lembaga Ekolabel Indonesia, LEI)。荷兰针对天然林的认证体系(Keurhout)^①也在进行中。它不是一个独立的认证方案，而是一个对其他森林认证进行认证的体系。

得到森林管理委员会(FSC)认证的热带森林面积达540万公顷。其中约有半数天然林，分布于28个国家的159个认证持有者。MTCC认证的森林约230万公顷，都是天然林，有3个持有者。有两个LEI认证持有者，共计10万公顷的森林。此外，Keurhout在加蓬认证了60万公顷的森林。即便如此，这4个认证体系也仅覆盖了全球热带森林面积的0.5%。

另外，包括非洲木材组织(Afirca Timber Organization)和巴西森林认证项目(CERFLOR)在内的其他区域性和国家进程也在筹备中。泛欧森林认证(PEFC)认证体系还没有在热带开展，但已有国家体系在申请实现互认。

在热带国家设立认证监督和核查的机构，例如那些确实提供认证的机构包括SGS, DNV, Smart Wood和SCS。在www.forestworld.com可以查询更详尽的信息。

森林管理委员会(FSC)和印度尼西亚生态标签研究所(LEI)都授权公正的第三方来开展实际认证。而马来西亚木材认证委员会(MTCC)在第三方评估后自己签发认证。

认证木材的五点原则：

- 标准——必须是明确的和可测的。通过公开的程序来建立，以确保合法及可持续的森林经营。（见第6页和第7页的论述）
- 认证——监督并核查是否符合标准——必须在必要的认可后，由胜任的第三方实施。
- 认可——监督并核查认证机构是否正当地运作——必须由公认的机构来进行，例如在丹麦由DANAK进行。
- 跟踪——必须包括文件证明，并监督木制品从认证森林到最终用户的流通过程。
- 标签——必须有明确的规定对木制品进行可信赖的标识。

注释：①、2003年秋季确定于2003年12月31日解散Keurhout基金会。同时决定由荷兰木材贸易联合会(the Netherlands Timber Trade Association)接管Keurhout标志，并向其成员签发（见荷兰木材贸易联合会(NTTA)2003年11月发布的新闻稿），www.stichtingkeurhout.nl/liquidation.htm查询更多信息。

森林管理委员会（FSC）有自己的国际性跟踪认证，而马来西亚木材认证委员会（MTCC）和印度尼西亚生态标签研究所（LEI）的跟踪认证仅面向国内的企业。荷兰针对天然林的认证体系（Keurhou）认证包括对荷兰境内的木材进行追踪。

当前森林管理委员会（FSC）是唯一一个可以确保所认证的热带木材产品满足合法性和可持续性的认证体系。

一般认为马来西亚木材认证委员会（MTCC）提供了足够的合法性保证，并正朝着可持续的方向努力。但马来西亚木材认证委员会（MTCC）认证的木制品在丹麦的销售必须伴有马来西亚签发的产销链监管（CoC）认证。

目前印度尼西亚生态标签研究所（LEI）和荷兰针对天然林的认证体系（Keurhou）都不足以作为合法的或是森林可持续经营的证明，但是结合其他证据，它们也能提供充分的信息。请参见“其他认证”一节。

不存在100%可靠的认证体系，也不可能完全排除伪造的可能性。因此购买者应偶尔到上述认证的相关网站去查看是否发生这样的欺诈行为。——见“其他信息”一节。

欲了解各个认证体系的详细信息，可参考背景报告。

其他生态标签

欧洲联盟环保标签和北欧天鹅标志（Swan and Flower eco-label）涵盖了产品使用周期中的一些环境因素。对木制品相关的森林经营，这些体系中也包括了可持续性的要求，但缺乏详细的描述。到2003年4月1日，已经很难找到带有这些标签的热带木材制品了。因而不再把标签看作热带地区合法及森林可持续经营的担保。

替代证明

在没有认证和标签的情况下，仍可以得到合法和可持续生产的热带木材。然而，要弄清事实是否如此就很困难了。虚假的声明并不鲜见。

很难为替代证明做出简易和明确的最低要求，但以下环节可以提供相应的支持：

- FSC和MTCC之外的认证或核查体系，例如印度尼西亚生态标签研究所（LEI）和荷兰针对天然林的认证体系（Keurhou）；
- 出口许可或原产地证明，其他由主管部门、供应商或二级供应商签发的声明；
- 采伐协议；
- 有文件证明的生态经营体系，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ISO）14001或《环境管理审核规则》（Eco-management and Audit Scheme）和其他需备有证明文件的生态经营体系；
- 森林经营的明确标准和指南，还需包括在建立标准的过程中，是否以公开和磋商的方式，让金融、环境和社会领域的权益方参与的信息；
- 明确的森林经营的最高原则和指标，同时指出制定这些原则和指标的人或单位；
- 监督是否符合标准的明确方法，以及执行监督的团体；
- 提供文件，证明合法生产的热带木材符合丹麦或欧盟同供给国所签署的双边协议（到2003年12月31日，还未达成这样的协议）。

指南建议，应尽可能地向第三方提交替代证明，以开展评估。第三方应具备市场洞察力和热带林产业的知识。

尽管现在还未建立这样的评估体系，但仍能假定由被授权的认证机构，例如SGS，DNV，Smartwood，SCS，Soil Association等来进行评估。

购买热带木材

购买提示

购买前请考虑以下因素：

- 对木材的质量、强度、耐久性和美观方面有怎样的要求？
- 考虑所购买的数量，是否需要提交给欧盟进行招标？
- 在丹麦，是否应依法对工程和建筑行业进行招标？
- 对于大的采购项目，应在半年或一年前开始计划。

发起招标

购买者可以针对几个等级的技术要求来发起不同的要约。这样能给决策过程提供很大的余地。

例如，可以在“要求和证明”一节提到的三个等级上，提出不同的技术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结束时，选择最恰当和最具经济价值的方式。

不允许购买者规定木材必须具备何种特定的标签。但是购买者可以规定某种要求（这种要求可以等同于标签的要求），并由相关标签的文件来证明，但必须接受等同的替代证明。

除合法性及可持续性外的环境因素，可以被包括到具体的要求，或者分配标准当中，并须在招标文件中写明。

建议在提出要约或资格预审时，就向供应商询问其可能提交的文件证明。建议证明文件的提交不要早于合同签订，最迟可在发货时提交。

如果采购受到欧盟招标规则的约束，可从丹麦环境保护署和丹麦竞争委员会的指南中获取帮助：绿色公共采购——招标相关环境问题的认可机构指南。

这些指南可在丹麦竞争委员会的网站www.ks.dk查询。

其他相关链接：

www.ski.dk/groent/udbudsv?rktobj/default.dk,

www.udbudsportalen.dk

建议

总而言之，建议公共机构的购买者购买三个等级的热带木材，见下表：

| 等级 | 建议提供的文件证明 |
|----------------|---|
| 1、合法且可持续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森林管理委员会（FSC）认证，确保木材100%来自森林管理委员会（FSC）认证的森林；● 替代的并有充分证明能力的文件，见“替代证明”一节。 |
| 2、合法并向可持续方向努力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森林管理委员会（FSC）认证，担保少于100%的木材来自FSC认证的森林；● 马来西亚木材认证委员会（MTCC）认证，除森林经营认证外，还需要从马来西亚到丹麦购买者的跟踪认证，例如由SGS签发的跟踪认证；● 替代的并有充分证明能力的文件，见“替代证明”一节。 |
| 3、合法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见“替代证明”一节。 |

对《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中的树种，不论其归于何类，供应商都需提供《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许可及文件证明。对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红皮书（Red List）中标明濒危的树种，应该保持特别的警惕。

帮助信息

丹麦环境保护署，公共采购的环境指南 www.mst.dk

丹麦生态标签 www.ecolable.dk

丹麦竞争委员会 www.ks.dk

丹麦国家森林与自然保护署，有关《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的信息 www.skovognatur.dk/cites/

木材工业信息委员会，关于建造和工程用木材的信息 www.top.dk

丹麦树种用材手册：WOOD49：52个树种 www.top.dk

丹麦技术协会，家具与木材发展中心 www.teknologisk.dk

关于木材的信息：www.trae.dk

哥本哈根市政厅，环境认证的热带木材在水利工程中的使用 www.vejpark.kk.dk

丹麦国家采购有限公司，招标过程中的环境事项 www.ski.dk/groent/udbudsvaerktoc/default.htm

丹麦地方政府联合会，丹麦住宅与企业管理署的招标指南 www.udbudsportalen.dk

联合国森林论坛 www.un.org/esa/forests/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 www.itto.or.jp

国际林业研究中心 www.cifor.org

森林认证的相关信息

FSC: www.fsc-info.org 或 www.fsc.dk

MTCC: www.mtcc.com.my

LEI: www.lei.or.id

PEFC: www.pefc.org 或 www.pefc.dk

Keurhout认证: www.stichtingkeurhout.nl

缩略词

FSC：森林管理委员会

LEI：印尼生态标签研究所

CERFLOR：巴西森林经营标示

SGS：SGS公司，是FSC授权的森林认证机构

SCS：科学认证体系

MTCC：马来西亚木材认证委员会

IUCN：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PEFC：泛欧森林认证

ATO：非洲木材组织

ITTO：国际热带木材组织

CIFOR：国际林业研究中心

CoC：产销链监管

核查清单

购买合法并可持续生产的热带木材

合法木材

| | 是 | 否 | 不清楚 | 其他 |
|---|---|---|-----|----|
| 生产者是否有权力和许可从事该项采伐？ 在生产国，是否遵循关于森林经营，环境影响和人权的国际法律？ | | | | |
| 生产者是否缴纳所有的税费？ | | | | |
| 如该树种被列入CITES，是否取得包括CITES许可证在内的其他必要许可？ | | | | |

基本的产品要求和环境事项：

| | 是 | 否 | 不清楚 |
|--|---|---|-----|
| 供应商是否能够提交其环境状况的证明文件（例如ISO14001或EMAS 所要求的环境管理标准）？ | | | |
| 工人工作环境是否被确立为环境管理的一部分，或者列为独立的体系 | | | |
| 产品是否达到北欧天鹅环境标签的要求？ | | | |
| 该产品是否含有有机溶剂？ | | | |
| 根据“丹麦室内空气标签”，该产品是否具备脱气证明？ | | | |

木材生产的可持续性

| | 是 | 否 | 不清楚 | 其他 |
|---|---|---|-----|----|
| 森林经营是否满足现代人和后代在社会、经济、生态和物种方面的需要？ | | | | |
| 森林是否得到保护，免遭污染、火灾和病虫害的侵害？ | | | | |
| 热带木材的生产是否符合1992年里约热内卢联合国森林宣言所确立的原则？ | | | | |
| 森林经营是否遵循和重视法律的和机构的框架，森林资源面积，森林健康和繁育力，森林的生产功能、保育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以及社会经济、文化及宗教方面的利益和需求？ | | | | |
| 森林经营是否实现由ITTO，CIFOR或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林业部门所确立的热带森林经营准则和指南？ | | | | |
| 包括金融、环境和社会领域的权益各方是否以磋商的方式参与形成所实施的标准？ | | | | |
| 是否由独立的第三方对标准的执行进行评估？ | | | | |

如何使用该一览表

将此一览表交付供应商。切记所有的答案都必须出示相关的文件来证明，见“购买热带木材”一节。

一般而言，认证本身可被视为充分的证明文件。但有时还需要获取详细的解释，和/或公认的独立第三方的声明。



为全球森林可持续经营制定的新的日本政府采购政策 ——对海外木材和木材产品公司的解释性说明

本文件内容于2006年2月发布，在未来可能增加修正条款

概要

政府采购的木材和木材产品，在其原料获取上必须具有“合法性”；也必须充分考虑到它们所属森林的管理水平的“可持续性”。

目标项目——五类

- 纸类
- 文具
- 办公家具
- 室内设备和床上用品
- 公共工程

需要的文件类型

- 最重要的是，政府采购的承包商须负责确认木材和木材产品的合法性以及可持续性。
- 因此，日本方面，如木材进口公司可能要求你提供以下文件。
- 在出口阶段所需要用来证明合法性和可持续性的文件，也许会根据各国的法律制度和商业惯例，而有所不同。可能的例子有：

- i. 森林认证，如SGEC，FSC，SFI，CSA等等。
- ii. 相关当局发布的正式文件，例如采伐许可证、出口许可证等等。
- iii. 类似第i及第ii类可用来证明相关事宜的文件。

执行日期

- 2006年4月1日生效。《促进生态友好商品和服务采购法》（《绿色采购法》）基本政策，根据内阁决定，已做出修改。
- 在2006年4月1日之前签订的合同中，对木材合法性的认定可以用事实描述作为临时手段。

未来的评估和审议

- 这一政策迈出了第一步，旨在实现对合法性和可持续性的最低要求。根据情况，在未来会做出必要的修改。

木材和木材产品合法性及可持续性认证指南概要

本文件内容于2006年2月发布，在未来可能增加修订条款

1. 摘要

这一指南指出了一些木材和木材产品供应商在证明他们的供货的合法性及可持续性时，需要注意的地方。

2. 定义

(1) 合法性

木材原料以合法的、符合木材生产国和地区森林法和法定程序而采伐的。

(2) 可持续性

木材原料是从可持续经营的森林中采伐的。

3. 认证方法

(1) 森林认证和产销链监管认证

前者认证森林的管理水平；后者确保证类别与未认证类别严格分开。

(2) 所属行业协会授权企业进行认证

行业协会为认证产品供应制定行为准则，并证明其会员遵守该行为准则。被授权的会员发布双向认证，形成认证链。

(3) 每个公司在包括从采伐到交货的整个过程所采取的原有方法

指南所描述的三种方法仅是例子，其他如这三种方法一样可靠的方法也是可以接受的。

4. 相关文件保存

相关文件在一定时间内应予以保存。

5. 评估和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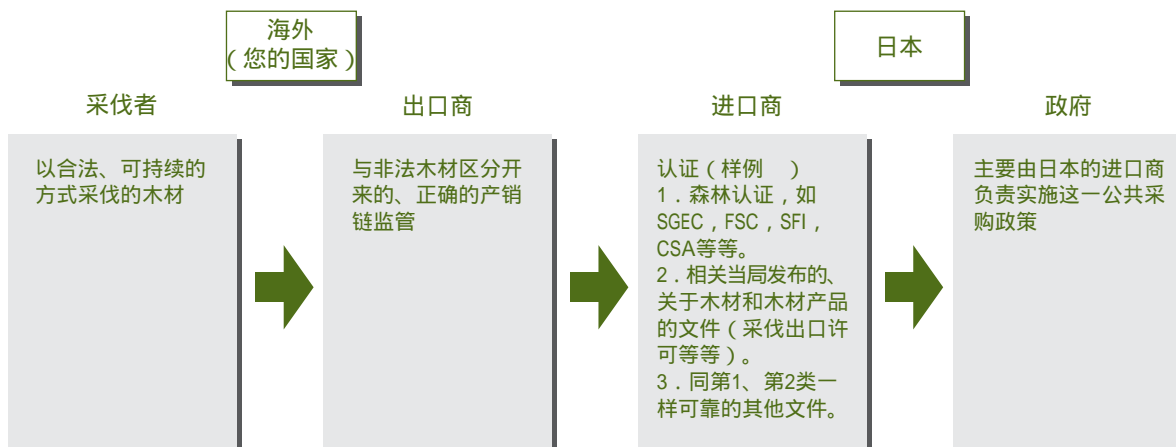
这一新的采购政策在执行后将进行评估和审议。



证明木材和木材产品合法性以及可持续性所需文件 ——供海外企业参考的图例

(草稿2006年2月8日)

本文件内容自2006年2月发布，在未来可能增加修订条款



图注：木材和木材产品的流动
为了简化并更清晰地理解出口阶段所需的文件，
海外和日本的中间产业，如加工、流通、营销业，
已被省略。

根据各国的法律和商业习惯，可能有所变化。

如果有充足证据证明存在非法采伐，可要求补充文件。



第3部分：主要行业协会和企业的木材采购和林业投资政策

除政府行动以外，许多行业协会和企业也纷纷采取措施，确保林产品的供应来自合法和可持续经营的森林。驱动这些企业行为的原因包括政府的要求和采购政策、市场和消费者对非法木材的关注、非政府组织的游说和压力、国际上对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视等因素，部分国际性企业更认识到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关系着长远的商业利益。

在欧盟，许多行业协会为其成员制定了行为准则，并且与木材生产国的供应商直接合作，支持甚至在某些情况中帮助他们保证原材料来源于合法渠道。

此外，一些国际性银行也制定了林业的投资政策，确保银行不会投资那些对环境和社会带来负面影响的林业计划。

本政策汇编将主要行业协会、林产品企业和银行的政策列入供参考：

- 木材协会：英国木材贸易联合会（UK Timber Trade Federation）、法国木业协会（Le Commerce du Bois）
- 林产品企业：翠丰集团（Kingfisher Group）、百安居（B&Q）、宜家（IKEA）
- 银行：汇丰银行（HSBC）

英国木材贸易联合会负责任采购政策

为什么要制定负责任采购政策？

负责任采购政策作为一个工具，帮助成员执行英国木材贸易联合会的环境操作行为准则——“成员必须承诺从合法的、管理良好的森林中获得木材以及木材产品”。

负责任采购政策的好处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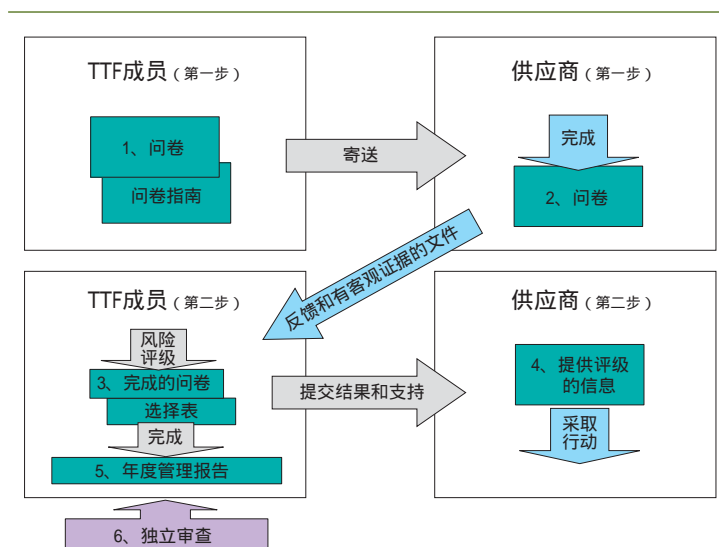
- 向顾客保证，公司积极地挑选能够提供合法的、可持续供应产品的供应商。
- 有机会和致力于环境保护的买家，如中央政府和主要建筑公司，进行贸易。
- 风险管理；通过提供供应商和他们的环境信誉方面的系统信息，帮助建立优先供应商名单。

负责任采购政策可以向您提供什么帮助？

负责任采购政策帮助成员，制定能够解决许多顾客非常关切的环境问题的采购政策。这是当今木材业的重要问题。负责任采购政策将《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和《森林可持续经营标准》纳入供应商评估问卷中，通过这些标准衡量供应商的能力。通过评估每个供应商提供非法和不可持续木材的风险，得出他的环境表现基本情况。负责任采购政策还向供应商提供建议，帮助他们提高环境表现和风险评级。整个过程是独立审查的，确保顾客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对负责任采购政策的信任。

公司如何使用负责任采购政策？

图：可信赖采购政策制度



负责任采购政策是一套非常简单的系统，所有必备的文件都有文字模板。它包括三个关键要素：

1. 建立公司对负责任采购政策的承诺

木材贸易联合会成员需要为自己起草一份强调不断改进的环境政策书。

2. 对供应商进行风险评估

木材贸易联合会成员向其所有供应商寄送一份调查问卷。问卷包括5个部分，4个部分是关于一般公司信息，第5部分是木材产品信息。调查问卷完成后，将和补充信息一道，根据一整套标准（“选择表”）进行评估，帮助成员做出明智的判断，将供应商的环境表现分为低风险、中度风险和高风险。

3. 编写年度管理报告

木材贸易联合会成员编写的年度管理报告总结了对供应商的评估，为今后的12个月制定改进的目标。改进由独立的审查机构进行审查。

负责任采购政策将由木材贸易联合会新成立的“永远的森林”分部（Forests Forever Division）进行监督，这个部门是由木材贸易联合会的成员组成的。

要点

客观

- 负责任采购政策向会员提供了一种系统性的方法，评估和管理供应商在提供非法或不可持续的木材时所带来的风险，从而帮助会员遵守木材贸易联合会的行业准则。
- 公司的目标必须不断地提高，这些目标由各木材贸易联合会独立制定，但必须达到“永远的森林”分部制定的最低提高标准。

可信

- 所有商业信息均保密（包括供应商具体信息，具体风险评级等等。）
- 得到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
- 管理报告接受外部独立审查。

有效

- 负责任采购政策调查问卷和选择表已经经过成功的试验，表明这套程序在各个会员公司都有效。
- 完整模板对应木材贸易联合会提供的政策。（参见 www.ttf.co.uk/Members/Responsible）。



法国木业协会 (Le Commerce du Bois)

1. 法国Castorama

“ 我们决定立即停止冰糖果 (Bintangor) 的采购, …… , 用其他易于查明原产地的树种产品代替。在Castorama现有产品的库存将在2006年第一季清仓。我们保证不再有新的采购。 ”

——可持续发展部主任Bruno de La Chesnais和建筑装饰产品总经理Christophe Mistou

2. 法国木材进口协会 (Le Commerce du Bois)

“ 法国木材进口协会及其成员坚决反对任何来源的非法采伐和相关行为…… . 协会成员会采取以下措施 :

1. 暂停进口由冰糖果制造的中国胶合板, 除非中国的生产商可以提供可靠的、可查证的和不可否定的合法证据, 能清楚的说明木材的来源, 是来自巴布亚新几内亚, 或者是其他地方。
2. 积极地与供货商共同寻求替代冰糖果的其他树种和来源。
3. 尽一切努力让供货商了解环保原则和规定, 并说服他们遵守规定 ”

——法国木材进口协会主席Eric Boilley

3. 法国PBM Wolseley集团

“ 就冰糖果胶合板进口问题, 我们保证将停止这些产品的进口。…… . 我们的库存非常少, 应该在第一季结束前可以清仓。 ”

——集团进口和运输总经理Thierry Bergerault

4. 法国Point P公司

“ 我们向绿色和平保证停止购买所有用冰糖果为面板的胶合板 (包括现有的合同), 现有库存清仓后不再销售。 ”

——Point P公司木材和板材营销总经理Guy Rossone

5. 法国Leroy Merlin公司

“ 我们保证尽快停止所有冰糖果进口, 也就是我们现有合同执行完之后, 并且: 立即停止橱柜门销售最多三个月, 停止冰糖果面板的胶合板销售。 ”

——建材部总经理Patrice Pageaud和木制品质量总经理Marc Durand

翠丰集团 (Kingfisher) 社会责任政策

社会责任与翠丰集团

2005年5月

集团目标：成为世界上最好的家居零售商，以优惠的价格出售新颖优质的产品。我们的战略是发展世界范围内连锁店，从世界各地的工厂采购产品。

作为一个全球零售商，我们认识到我们对所在的社区乃至整个世界都会产生环境和社会影响。我们需要不断发展维持良性发展的业务，但相信“做得最好”还意味着要确保我们业务长期的发展，从环境和社会角度来说，是可持续的。

确保商业成功和不断发展不能够以牺牲所在的社区和环境为代价，这是一个复杂而艰巨的挑战。现在还没有全部问题的答案，但是作为一个在各种市场和文化中经验丰富的跨国公司，我们能够率先寻找运用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

我们的目标是“改善与我们业务有关的所有人的生活质量”。不仅仅包括我们的顾客和利益相关方，而且也包括我们的员工、生产厂商的员工以及更广阔的社区。

我们的政策确定了目标和承诺，并提供了行动的框架，在以下领域提高我们在社会和环境责任方面的表现：

- 环境——产品监管、能源管理、可持续运营；
- 社会——尊重人的多样性、工厂工作条件、门店所在的社区。

这些承诺分为12个关键领域，研究表明在这些领域，我们的影响最大。

这一政策已在翠丰集团董事会上通过，董事会将确保履行这一政策所包含的承诺，通过各个运营公司所制定的行动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得到执行。董事会将衡量它们取得的进展，听取报告，并使用适宜的指标评估它们的表现。

这一政策，以及我们的行动计划和表现指标至少每年审议一次。

1. 供应商环境表现

我们的目标：与供应商建立积极的伙伴关系，为我们销售的所有产品建立起更富可持续性的供应链。

我们业务的增长需要我们的产品有强大、可持续的供应链。我们的顾客并不愿意购买那些在生产时就造成大量污染的产品，他们希望我们的供应商能够使用和我们一样的环境标准。

我们将和供应商一起努力，帮助他们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应对可持续发展带来的挑战。

翠丰集团的政策：

- 清楚地了解每一件产品的供应商以及该产品的生产地点
- 为我们产品的供应商制定环境表现的标准。

2. 产品的环境和社会影响

我们的目标：给顾客以信心——他们在这里购买的产品，其相关的环境和社会问题都得到了妥善处理。

每一个家居产品都有自己的故事，包括构成它的原材料，它是如何被生产运输的，与它有关的人群和社区，它将被如何使用，它在生命结束之后有可能被如何处理等等。这每一步都和特定的环境或社会问题相联系。

作为一个全球零售商，我们必须确保所销售产品的生产、使用和报废机制能够尽可能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使供应链上的所有人都能受益。

翠丰集团的政策承诺：

- 积极研究与生产、使用和处理我们销售的所有产品相关的环境及社会问题；
- 识别具有重大环境或社会问题的产品类别；
- 与供应商合作，一起寻求与重要产品类别相关的环境和社会问题的解决办法，并为其制定标准。

3. 木材

我们的目标：确保我们的木材和纸产品来自可靠、经营良好的森林，或再生材料。

翠丰集团门店销售各种木材或含木材的产品。我们致力于确保我们销售的产品中的木材没有危害到森林保护或工作和生活在森林社区的人们。我们作出承诺，只从可靠的、经营良好的森林采购木材，并将使用我们的购买力来推动森林管理的进步。

翠丰集团的政策承诺：

- 和我们的木材及木材产品供应商一起努力，确定所使用的木材的原产地；
- 识别任何来自非法或有争议来源的木材产品，制定相应行动计划来管理风险；
- 确保我们销售的所有的木材、含木材产品和纸制品都来自根据翠丰集团标准进行的独立认证的森林，或再生材料。当无法采购到经认证的硬木时，我们将和公开作出承诺在3年内根据翠丰集团的标准，实现可持续森林标准的组织建立合作关系采购木材。

4. 化学品

我们的目标：确保我们销售的产品不会对我们的顾客、员工或他们所处的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全世界越来越依赖各种天然和人工的化学品，来生产日常生活所需的产品。随着健康和环境科学的发展，我们不断发现了化学品影响自然世界的新途径。人们越来越关注，某些化学品可能在环境中积累并长期存在，并对人类、动植物的健康造成负面影响。所以，对化学品的监管正在加强，预计对某些化学品在消费品中的使用限制会越来越多。用动物试验评估化学品的风险正受到越来越多的批评。

我们已经意识到人们对化学品使用问题的关切，并采取合适的措施减少接触化学品的机会。我们的目标，是尽可能替代或减少使用那些被质疑的化学品，以更好地理解 and 应对与我们产品相关的化学品问题。

翠丰集团的政策承诺：

- 识别我们产品中的化学品，这些化学品在目前或将来有可能成为顾客、媒体或其他利益集团关注或争论的中心；
- 与供应商一起努力，用低风险的替代品取代公认的有环境、健康或安全问题的化学成分；
- 当我们的研究发现某种产品包含的化学品对顾客、员工和环境构成严重威胁时，停止销售这类产品。

5. 气候变化

我们的目标：通过减少我们的设施和运输过程中所使用的能源，以及通过销售在生产和使用时节能的产品，为减缓气候变化作出贡献。

气候变化是由燃烧化石燃料排放出的温室气体引起的，据称是全球环境的最大威胁。翠丰集团的温室气体排放主要是门店的暖气和照明系统，以及交通运输的尾气排放造成的。我们出售的家用电器和其他产品也需要能源才能生产和使用，这也间接导致了气候变化。通过提高我们门店和车辆的能源效率，鼓励消费者在自己的家中采取节能措施，我们致力于减少对于气候变化的影响。

翠丰集团的政策承诺：

- 监督和反省我们所有设备的能源使用情况；
- 改善设备的能源效率，与我们业务的规模成比例；
- 供应商合作，开发更多节能产品，并介绍给顾客，帮助他们提供家中的能源效率。

6. 包装

我们的目标：尽可能地减少我们产品的包装，当必须包装时，减少其影响。

包装是大多数消费品的组成部分，它使用大量的原材料，占成本相当大的一部分。包装浪费是全球浪费现象中最引人注目的。翠丰集团致力于与供应商开展合作，减少包装，增加再生包装材料的使用。

翠丰集团的政策承诺：

- 与产品供应商合作，尽可能减少包装，以符合产品需要为准；
- 改进包装设计，便于再生利用；
- 进行包装时，尽可能规定使用再生材料。

7. 产品处理

我们的目标：增加可再利用的或可再生的翠丰集团产品数量。

全世界由家庭产生的废物数量不断增加。传统的处理方法，如填埋、焚烧，是不可持续的，造成大量的原材料损失。对各国政府来说，这是个棘手的问题，他们需要不断地建立新的废物处理设施。翠丰集团的目标是通过我们的门店赢得所在社区的欢迎，对于我们销售的达到使用寿命的产品，承担起自己的责任。

翠丰集团的政策承诺：

- 与供应商合作，设计使用寿命结束后可再生的产品；
- 与供应商合作，开发生产时使用再生材料的产品；
- 参与产品使用寿命结束后的回收、修复、再利用和再生计划。

8. 交通

我们的目标：减少门店运营和其他活动所伴随的交通运输带来的影响。

在全世界，公路交通量快速增加，许多人对城市内及其周围的交通堵塞非常关切。汽车排放尾气，导致空气污染和气候变化。同时，还造成噪声，惹人厌烦。但是，和大多数零售商一样，翠丰集团非常依赖公路交通运送商品至各个门店，许多顾客也感到驾驶汽车去我们的门店最方便，因为许多家居用品庞大沉重。

通过提高我们的车辆效率，和开发公路运输的替代方式，我们致力于减少交通运输产生的影响。

翠丰集团的政策承诺：

- 通过高效的物流计划和使用公路交通以外的替代交通方式，参考需要处理的货物数量，减少排放和能源消费；
- 通过使用各种购物渠道和交通系统，提供商品，使顾客可以选择各种购物路线，适度减少私家车的的使用；
- 制定计划，减少员工上下班途中对交通的影响。

9. 门店废物

我们的目标：减少我们的门店和其他活动造成的废物。

翠丰集团的门店和其他设施都在产生废物。这不仅危害了环境，也增加了运营成本。我们致力于减少废弃物，尽可能地使用再生材料或重复使用。当必须丢弃时，我们将采取负责任的态度。

翠丰集团的政策承诺：

- 提高我们门店和其他活动导致的废物被重复使用或再生使用的比例；
- 确保门店和其他设施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和其他废物分开储存，并正确处理。

10. 工厂工作条件

我们的目标：确保我们供应链中的每一个人都从与产品贸易中获益。

我们的业务对世界各地人们的生活有直接的影响，我们致力于使供应链中的每一个人都能从产品贸易中获益。我们坚信严格的工作场所标准、良好的健康、安全、公平的薪酬和雇佣条件对一个成功的、管理良好的企业来说，是必不可缺少的，帮助其提高效率和生产力。翠丰集团的方法是 与供应商和工人保持密切接触，承认并尊重各个供应链中的文化多样性。

我们的顾客期待新颖优异、价格优惠的产品，但不能以牺牲生产这些产品的工人为代价。我们致力于以负责任的态度采购商品。

翠丰集团的政策承诺：

- 了解生产商品的每个供应商，以及产品的生产地点；
- 对供应商的工厂制定评估工作场所标准，包括作为供货条件的最低标准和供应商在达成协议的时间范围内要求达到的更高的标准；
- 与供应商、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合作，解决在我们供应链内的挑战；
- 向为我们供货的工厂提供援助和指导，帮助他们达到要求的标准。

11. 尊重人的多样性

我们的目标：给予我们的顾客和雇员尊重和尊严，重视不同的人给我们的业务带来的差异。

我们提供服务、聘用员工和从全世界购买产品的能力，将越来越取决于我们能否理解，并和谐地与各种利益群体一起工作。

顾客和员工要求每一个与我们一起工作和进行贸易的人都能够得到尊严和尊重，能够有公平的机会接触到我们的门店、产品、服务和聘用。这是完全合理的。

我们将创造一个环境，尊重、欢迎并鼓励我们的员工充分发挥他们的潜力。这不仅是为了公司，也是为了他们自己。

翠丰集团的政策承诺：

- 确保在聘用中，没有因为种族、性别、年龄、残疾、婚姻状况、性取向或宗教信仰造成的歧视；
- 在门店中采取一系列措施，确保残疾人能够享受到和正常人一样的服务；
- 建立顾客和员工可以使用的反馈机制，确保所有顾客对我们表现的意见能够得到分析和回复，并采取相应的行动。

12. 门店邻居

我们的目标：使得每一个翠丰集团门店成为所服务社区的好邻居。

翠丰集团在商业上，对其门店所在的每一个社区，都会产生重大的影响，诸如提供聘用机会，为社区项目作出贡献。

我们的门店也有可能对当地居民造成干扰，特别是在交通状况、车辆噪声、灯光污染和垃圾等方面。

翠丰集团希望所有的门店都能够帮助所在社区，创造持久的进步和效益。

翠丰集团的政策承诺：

- 确保门店了解如何才能最有效地超过当地社区的期望，并采取积极行动；
- 有选择地为当地的项目贡献技能和资金。



百安居 (B&Q) 社会责任 环境 || 多样性 || 道德 || 社区 木材采购政策和标准

2004年5月

百安居木材采购政策的目的是：

“ 确保我们所有的木材和纸产品均来自于可靠的、经营良好的森林，或者是再生材料。 ”

百安居木材采购政策：

- 确保所有我们出售的木材、木材产品和纸制品均来自于符合森林管理委员会 (FSC) 标准的、经过独立认证的、经营良好的森林，或者是再生材料。当缺少这样的木材时，我们将同那些努力向FSC标准靠拢、改善森林经营标准的组织合作购买木材。
- 确保在旗下所有设施的建造和维护中，所使用的木材、木材产品和纸制品均来自于符合森林管理委员会标准的、经过独立认证的、经营良好的森林，或者是再生材料。当缺少这样的木材时，我们将同那些努力向FSC标准靠拢、改善森林经营标准的组织合作购买木材。
- 确保所有我们销售的木材，木材产品和纸制品均来自于符合森林管理委员会标准的、经过独立认证的、经营良好的森林，或者是再生材料，并对其进行正确地标识。对于来自热带森林信托基金 (TFT) 项目的木材，将使用TFT标志。——执行细节参见《百安居采购标准》

翠丰集团 (Kingfisher) 木材政策

百安居的政策是建立在其母公司翠丰集团的木材政策之上的。翠丰集团的政策采取3级认证体系，指导政策的实施：
第1级：营业公司必须优先采购FSC木材，而不是其他认证体系的木材；并且要努力实现所有商品均为FSC产品。

第2级：向FSC方向努力的体系，如TFT。

第3级：其他第三方认证体系，营业公司必须减少这类计划认证的产品的比例。

百安居完全支持母公司的立场。这一声明解释了我们应当如何遵循政策。我们将制定完全消除第3级商品的时间表。（翠丰集团政策的详细细节请登陆www.Kingfisher.com）。

研究和审议

百安居的木材政策，自1991开始实施。在2000年进行了审议。当时我们承诺将对所有的认证体系持续地回顾，以确保我们的立场能够跟上时代。

在2004年政策修订之前，我们委托进行了一次全球木材认证体系的审议和定性比较。这项工作使我们更清楚自己的立场，在充分考虑对可靠计划的的标准的基础上，对我们的政策进行了更新。

认证体系适宜性评估标准

经过与各关键权益方的磋商，百安居和整个翠丰集团决定采纳以下标准作为可靠的认证体系的标准。认证体系必须：

1. 要求森林可持续经营标准；
2. 有代表性的环境和社会监督团体的参与；
3. 要求透明的投诉程序；
4. 要求独立和完整的产销链监管认证；
5. 为审查制定最低标准；
6. 在森林层面上进行常规的、切实的审查；
7. 能够在全全球应用，或得到全球性体系的支持。

百安居木材采购标准 (2004年修改)

所有百安居采购的原始木材均来自于可信赖的森林，供应商向我们作出了足够的保证，确保森林经营良好，并通过了独立的认证或查证。

认证必须能够对木材进行追踪，包括从森林到持有产销链监管认证的最终加工商。

百安居认识到森林管理委员会 (FSC) 拥有最好的标准和认证程序，所以强烈鼓励所有认证体系和供应商都努力得到森林管理委员会的认可。百安居一般只采购通过森林管理委员会认证的产品。

但是，为了与翠丰集团木材政策保持一致，百安居也接受其他正朝着森林管理委员会(FSC)目标努力的认证体系，所以我们也接受：

- 其他体系认证的产品。这些体系已公开作出承诺，将在最多3年的时间内，帮助所认证的森林实现FSC标准。现在，我们发现印尼的LEI体系就属于这一类别，我们也正密切关注森林管理委员会与马来西亚MTTC体系谈判的进展。
- 在非常有限的范围内，百安居会考虑从向着认证努力的供应商处购买木材，但是这些渠道必须有经过独立查证的行动计划，并且不断努力最终通过认证。要具备这一资格，这些渠道必须参与SGS组织的“认证支持计划”，或与热带森林信托基金(TFT)达成谅解备忘录。这种例外的情况必须得到百安居(B&Q)社会责任部门针对具体项目所做的明确批准。
- 在百安居进行小范围试销的产品。只有当认证可能实现，并且供应商作出承诺在试销开始6个月内通过认证的情况下才能进行。这种例外的情况必须得到百安居社会责任部门针对具体项目所做的明确批准。
- 可查证的消费后再生成分超过82.5%的产品。目前，此类产品还不能贴FSC标志。这类商品仍需接受森林管理委员会的认证，确保其原始材料来自于经过认证或无争议的渠道。

当满足其他采购条件时，通过类似森林管理委员会认证的产品将优先于上述的例外类别而被采购。

为确保顾客便于理解，百安居在其产品和营销中只使用森林管理委员会(FSC)和热带森林基金(TFT)标志。对上述例外情况，或者某产品的渠道信息多过于复杂，不利于顾客理解时，百安居将发布由独立产销链监管认证所支持的情况说明。

同时，将进行定期的随机审查。任何不符合这一政策的产品将不再进货，如果在门店中发现的话，将撤出货架。

自2004年9月1日起，不符合这一政策的新产品将不会出现；同时，会达成一项行动计划，在3—5年的时间内撤出现有的不符合这一政策的产品。

未来

百安居认识到FSC政策在不断变化，现在讨论的变化包括：

- 产品标识；
- 包含再生成分；
- 确保产品中任何未接受认证的材料不能来自于“有争议的”渠道。

百安居将和英国森林管理委员会以及国际森林管理委员会一起努力，确保在充分了解对零售商影响的基础上作出各种决策。

更多信息

更多背景信息可以在以下网站上找到：

www.diy.com

www.fsc.org

www.fsc-uk.org

www.tropicalforesttrust.com

宜家的木材使用政策

宜家的长期目标，是确保旗下的所有木制品都来自经认证的、经营良好的森林。

实现这个目标的第一步，需要宜家的全部实木制品供货商达到以下的最低要求：

- 木材生产必须符合相关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林业法规；
- 禁止从原始森林或其具有高保护价值的森林获取木材，除非该林区得到森林管理委员会（FSC）或相当体系的认证。

宜家于1999年11月1日向所有的供货商通报这一采购要求，并要求必须在2000年9月1日前执行。

实现目标的第二步，是将上述要求扩展到全部木制品类别的供应商。最迟于2001年开始执行。

为了核实每一步骤的成果，宜家将建立相应追踪体系，来追溯木材从最初的森林经营单位到最终产品的流动。

宜家将鼓励供货商从森林管理委员会（FSC）认证的森林中获取木材。

注释：

在不同的水平上，存在不同的原始森林分布图。宜家将向其供货商提供有全球森林观察（Global Forest Watch）及绿色和平绘制的地图。随着更详尽地图的出现，供货商应相应地检视其供材区域。

原始森林指那些自然形成的，未受人为活动干扰的森林。

由森林管理委员会定义的高保护价值森林，是指具有一个或几个下列属性的森林：

- a) 森林的生物多样性价值，具有全球性的、区域性的或国家性的重要意义（例如本土特有物种、濒危物种、庇护地）；大面积景观水平的森林，作为经营单元的部分或者经营单元本身，绝大部分自然发生物种的可存活种群在其中自然地分布。
- b) 稀有的，或受威胁的或濒危的生态系统所包含的森林区域。
- c) 关键的、提供基本生态系统服务的森林区域（例如流域保护、水土保持）。
- d) 提供当地社区基本需要的森林区域（例如物资、健康），并/或对当地社区的传统文化认同起关键作用的区域（被当地社区认同为具有文化、生态、经济或宗教意义的区域）。

汇丰银行(HSBC)林地和林产品行业准则

目标：

鉴于林业及相关下游产业包含较高的环境和社会风险，本准则的目的是确保汇丰银行在这一潜在的敏感行业内的行为，与我们长期以来对环境的承诺保持一致。本准则指出我们准备和不准备参与的领域，还明确了良好的森林经营的主要原则。从这个角度来说，本准则应该被视为一个良机——与我们的客户一道努力，实现可持续林业作业。

范围：

本准则涉及以下行业和活动：林业、木材和木材产品，林产品加工、木材贸易、种植业（纸浆、木材、油棕榈、橡胶）和将林地变更为其用途的活动。

行业借贷准则：

2003年，汇丰银行采纳了“赤道原则”所涉及的一整套筹措项目资金的自愿准则。根据这一原则和我们常规的借贷手续，汇丰银行将会遵循国际金融公司关于林业投资的保护政策（Safeguard Policies）。在国际金融公司网站（www.ifc.org）保护政策下可以找到这一政策的文本。特别地，我们不会向下列活动提供资金和其他形式的金融援助，包括任何涉及债务和股票市场的行为或咨询：

- 以下商业采伐活动：
 - 原始热带雨林
 - 高保护价值森林
 - 被国家或地方的法律定义为非法采伐的行为
 - 涉及任何《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I物种的采伐活动
- 任何从以上来源获取木材，进行采购、交易或加工木材的公司
- 在关键自然栖息地内开展的项目，或使其严重退化或改变其用途的项目

行业借贷标准：

汇丰银行更愿意与该行业中的以下客户合作：

其经营的森林获得了森林管理委员会(FSC)的认证，或者得到了由森林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相当体系的认证，或者他们贸易的产品得到了森林管理委员会或者相当机构的认证。这也包括目前没有得到FSC或相当认证，但正向着这一目标努力的客户，参见下文。

森林管理委员会(FSC)是一个国际机构，它授权认证机构来认定木材和林业产品是否符合森林管理委员会的标准。森林管理委员会标准是由企业界和环境组织共同发展形成的，是目前唯一为全世界所认可的林业标准，所以具有很高的接受度。因此，汇丰银行已经把森林管理委员会的标准作为自己的良好森林经营的标准。更多关于森林管理委员会的内容，可以登录网站<http://www.fsc.org/>查看。

虽然森林管理委员会标准为全球所接受，并在60多个国家实行，但这一标准在现阶段并没有在全世界执行。在一些国家，森林管理委员会标准的执行和遵守并不严格。此外，一些国家制定了自己的标准。其中的一些得到了森林管理委员会的认可，有一些则没有。许多公司需要几年的时间，使自己所有的采伐区通过认证。在短期内，我们的一些客户不可能完全得到森林管理委员会或相当机构的认证。

考虑到这一点，汇丰银行准备与那些未得到森林管理委员会或相当认证，但在最多5年的期限中努力实现这一目标的客户打交道。作为提供或继续提供资金的条件，我们需要看到取得的进步，并在贷款文件中包含相应的条款。

当客户未得到森林管理委员会或相当的认证，也未采取切实行动通过认证，我们将考虑采取措施，终止与他们的关系。当客户原有的森林管理委员会或相当的认证后被取消时，除非导致这种情况的原因是暂时性的，并且他们已制定措施争取重新获得认证，我们也将考虑终止与他们的关系。

社会影响：

部分森林管理委员会(FSC)原则包括相关的社会影响，如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原住民权利、社区关系和劳工权利，以及从林地使用获得的经济利益等等。我们将确保充分认识到这些问题，并确保我们的客户遵守相应的国际标准。

可持续的林业：

汇丰银行期待与实现森林可持续经营（如获得森林管理委员会或相当的认证），打击非法采伐，或积极参与森林恢复、森林保护和保持生物多样性的公司开展合作。

总结：

这一行业准则勾勒了汇丰银行在林业和相关产业的行为框架。它的基础是广为各利益相关方，如行业参与者、多边发展机构（世界银行、国际金融组织等等）、主要的环境非政府组织所接受的国际标准。

但是，林业是一个复杂的行业。各国的标准都有所不同，而且在不断变化。为了和我们的环境政策保持一致，我们将执行森林管理委员会（FSC）的标准或相当的认证标准，或者至少与其同样严格的国家标准。但是，我们无法规定一个本地的、涉及所有领域的强制性标准。所以，我们要求贷款负责人在执行本准则时，要作出理由充分、符合情理的决策，尽可能避免例外情况的出现。



第4部分：相关网站及机构介绍

如果想了解更多打击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的信息和最新进展，可以访问以下网站和接触相关机构。

非法采伐信息网

www.illegal-logging.info

由伦敦的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的Chatham House主持的网站，提供关于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的政府措施、国际协议、研究报告、最新新闻等讯息。

森林执法、施政和贸易 (FLEGT)

http://ec.europa.eu/comm/development/body/theme/forest/initiative/index_en.htm

欧盟推动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FLEGT)的相关政策文件和执行概要，以及其他地区推动森林执法和施政(FLEG)的进展情况。

森林管理委员会 (FSC)

www.fsc.org

森林管理委员会(FSC)是一个致力于推动森林可持续经营的国际性非营利组织。FSC制定的森林认证是目前全世界最为成熟和完善的森林管理体系，获得认证的林产品和企业都经过了独立、第三方的认证，保证其木材源自对环境负责、对社会有益和在经济上可行的森林经营方式。可以在<http://www.fsc-info.org/default.htm>页面上查询通过FSC-FM和FSC-COC认证的企业及产品信息。该网站上还提供大量关于FSC标准、认证机构和认证程序的信息。

Smartwood

www.rainforest-alliance.org/programs/forestry/smartwood/index.html

Smartwood是全球领先的FSC认证机构。该网站提供大量申请FSC认证的指导文件，以及购买和消费良好木材的建议。

热带木材信托基金 (Tropical Forest Trust)

www.tropicalforesttrust.com

该基金为从事热带木材贸易的成员公司提供服务，使他们的原料供应向FSC认定的标准靠拢。网站提供相关的服务信息，成员信息和指导文件下载。

全球森林及贸易网络 (Global Forest and Trade Network)

www.panda.org/gftn

由世界自然基金会(WWF)发起的全球森林及贸易网络，是由众多致力于可持续林业的公司组成的，包括森林的经营者、木材的加工者和产品的销售者。在该网站可以查询到该网络成员的产品信息和联络方式，以及该网络的成员标准和申请程序。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 (International Tropical Timber Organization)

www.itto.or.jp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是一个政府间组织，主要推动热带森林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管理、开发和贸易。该网站提供相关的政策、会议、新闻和调查报告。

英国木材贸易协会 (UK Timber Trade Federation)

www.ttf.co.uk

英国木材贸易协会是英国木材企业的代表，网站除提供成员信息和相关服务信息外，还提供关于“木材贸易行动计划”与“负责任的购买”两个项目的相关信息。

绿色和平 (Greenpeace)

www.greenpeace.org.cn

绿色和平是一个全球性的非政府组织，总部设在荷兰阿姆斯特丹，在40个国家设有办事处。绿色和平以保护地球、环境及其各种生物的安全及可持续发展为使命，旨在用实际行动做出积极的改变。绿色和平森林项目致力于保护地球上仅存的原始森林与生息于斯的民众和动植物。网站上提供绿色和平森林项目的介绍和研究报告下载。

森林趋势 (Forest Trends)

www.forest-trends.org

森林趋势是一个总部位于美国华盛顿的非盈利组织，旨在推动采用市场手段，多方合作，以实现森林保护及森林可持续发展的目标。网站提供相关的研究报告、会议等内容，并开辟有中国和亚太地区林产品贸易研究成果专区。

世界自然基金会 (World Wildlife Fund)

www.wwfchina.org

世界自然基金会 (WWF) 是在全球享有盛誉的、最大的独立性非政府环境保护机构之一，在全世界拥有将近500万支持者和一个在90多个国家活跃着的网络。1980年，WWF正式来到中国，1996年在北京设立了办事处，此后陆续建立了7个项目办公室和上海分办；开展了包括物种、森林、淡水、能源与气候变化、环境教育和野生动物贸易等方面的工作。

国际林业研究中心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Forestry Research)

www.cifor.cgiar.org

国际林业研究中心关注森林保护及提高热带人民生计的研究机构，提供相关的政策、科技和信息咨询服务。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The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

www.iucn.org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IUCN) 是世界上最大和最重要的保护网络机构。IUCN集合了83个国家、100多个政府机构、800多个非政府组织，以及来自180多个国家的约1万多名科学家和专家，形成世界环保领域独一无二的全球性合作关系。森林是IUCN研究和工作的重要生态系统之一，其工作内容涉及森林景观恢复、贫困与保护、森林火灾、气候变化、森林治理和国际林业政策等内容。

《IUCN物种红色名录》 (IUCN Red List)

<http://www.iucnredlist.org>

《IUCN物种红色名录》根据物种的灭绝危险，将物种进行分类。它是一个可以在线查询的数据库，包含约4万个物种的现状和相关信息。《名录》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和记录最迫切需要得到保护的物种，并为生物多样性的状况提供指标。

全球见证 (Global Witness)

www.globalwitness.org/

全球见证成立于1993年，是总部设在英国的非政府组织，关注石油、钻石和林产品非法贸易造成的地区冲突、腐败及相关的人权问题，开展独立调查和游说工作。

环境调查机构 (Environmental Investigation Agency)

www.eia-international.org/

环境调查机构是总部位于英国的非政府组织，以调查和揭露环境犯罪为手段的独立性机构，主要关注野生动物贸易和栖息地保护，非法和破坏性采伐造成的森林破坏，以及破坏臭氧层物质的非法贸易。



- 绿色和平是一个全球性的环保组织，致力于以实际行动推动积极的改变，保护地球环境和世界和平。
- 绿色和平森林保护项目致力于保护地球上仅存的原始森林与生息于斯的民众和动植物。
- 我们调查并揭露非法及对森林造成破坏的木材砍伐和木材交易；
- 我们呼吁政府设立保护区，建立相应法规，禁止所有对森林的破坏性砍伐；
- 我们提倡购买对环境友好的产品，例如再生纸和通过森林管理委员会(FSC)认证的木制品；
- 我们支持森林居民的权益，保护他们赖以生存的家園。

